

封面故事

- 2023年Deloitte亞太舉報
機制調查重點觀察

全球移轉訂價

- 台商因應國際局勢衝擊下
之全球佈局面對的挑戰(一)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

- 從人力資源角度實現以
「技能」為基礎的接班
與轉型

專家觀點

- 《永續新視界》重磅出版
勤業眾信引領企業擘劃永
續藍圖



勤業眾信 重磅出版!

永續新視界

專業洞察,引領企業擘劃永續藍圖

由勤業眾信永續發展服務團隊專家群共同出版,彙集專業的智識與多年服務經驗,企盼整合性的永續知識能為各界先進寫下落實永續實務的參考指南。



掃我閱讀電子書

4 大主題

為企業永續未來挑戰獻策

1 談永續趨勢

企業去碳、淨零對策、全球碳成本趨勢與因應

2 談企業的永續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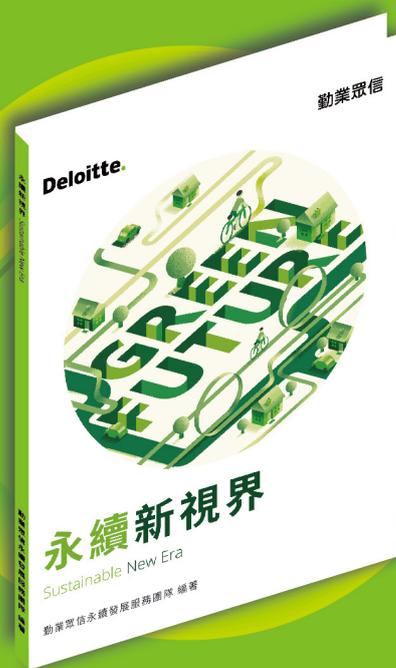
三大轉型:永續供應鏈、能源、生物多樣性保護

3 談利害關係人的要求

從金融業、投資人角度,談永續金融與揭露趨勢

4 談治理跟社會相關資訊

永續治理與內控、永續人才與社會參與機制、社會責任實踐



GREEN FUTURE



歡迎聯繫
勤業眾信永續發展服務團隊



瞭解更多
勤業眾信永續發展服務



發行人:柯志賢
編輯顧問:李東峰
張宗銘
吳佳翰
殷勝雄
潘家涓
林鴻鵬
莊瑜敏
鄭旭然
吳美慧
邱盟捷
林政治
曾棟崧
郭麗園
法律顧問:陳彥勳
總編輯:姚勝雄
責任編輯:張至誼
林淑琴
吳品儀
鄭嘉慧
美編:林淑琴
張綺凌
吳璋翔
胡爾珈
編輯組:范麗君
郭怡秀
余治儀
杜嘉珮
李佳蓉
魏奕欣
賴靜儀
祁靜芬
洪莉婷
吳家瑄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底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02)2725-9988#2691, elawu@deloitte.com.tw
張芝瑄小姐
(02)2725-9988#2662, glchang@deloitte.com.tw
鄭嘉慧小姐
(02)2725-9988#2645, hacheng@deloitte.com.tw



接收所有財稅、產業、活動
訊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官
方Facebook粉絲團 (搜尋
Deloitte (TW))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
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LINE
好友(@deloittetw)



人才招聘、節慶活動及員工福
利等軟性議題，歡迎追蹤勤業
眾信Instagram 官方帳號



持續針對關鍵議題推出數位影
音內容及線上研討會，歡迎訂
閱勤業眾信YouTube 頻道

目錄



封面故事



稅務面面觀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06

封面故事

2023年Deloitte亞太舉報機制調查
重點觀察

11

BEPS深入解析

歐盟公開國別報告規定更新

14

跨國稅務新動向

德國一財政部公布OECD稅約範本
註釋適用指南

16

全球移轉訂價

台商因應國際局勢衝擊下之全球佈
局面對的挑戰(一)

19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海外主體架構重組為台灣主體架構
應關注議題解析(下)

21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移轉訂價查核嚴謹度與日俱增,企業
應審慎面對

23

各國晶片法案推陳出新,提醒台灣
半導體產業掌握租稅優惠先機

26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修正草案重點說明

29

董座及經理人
別讓您的退休金縮水了



管理顧問服務專欄

31

太陽光電併購案件法律查核關鍵事項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專欄

33

金融業議合再進化
協助企業實踐永續發展



驅動永續新視界

35

以數位科技驅動淨零轉型

37

CDP再改版! 範疇三要求再加強，
企業準備好了嗎？

39

透過智能化解決組織流程破碎化
問題

43

從人力資源角度實現以「技能」為
基礎的接班與轉型

45

從燃氣成發電主力談民營天然氣電
廠之投資與營運應注意法律問題

47

吹哨者的劍與盾

50

探索勤業眾信友善職場魅力
創造與眾不同的工作體驗



專家觀點

52

數位永續勢不可擋
創造營運績效與永續雙贏



勤業眾信講座訊息

56

勤業眾信發布
《2023 生命科技產業展望》



聯絡我們

58

《永續新視界》重磅出版
勤業眾信引領企業擘劃永續藍圖

60

2023年08月份專題講座

62

聯絡我們

封面故事

2023年Deloitte亞太舉報機制調查
重點觀察



封面故事



潘麗如

財務顧問服務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家瑜

財務顧問服務資深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今年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宣布創下歷史紀錄，向一位吹哨者支付了接近2.79億美元的獎金，這項驚人的獎勵再次凸顯出舉報機制的重要性。吹哨者提供的關鍵資訊幫助 SEC 成功執行相關行動，展示了他們的力量和勇氣。近年來，亞太區因應世界趨勢變得越來越重視舉報，並視其為當務之急。隨著人們意識到舉報者在揭發不當行為和提升透明度方面的作用加強，政府、組織和大眾更加重視建立健全的舉報制度。這項措施主要在解決公共部門的腐敗、破壞環境和侵犯人權問題。在此背景下，亞太各國政府也正逐步頒布或修訂立法，以保護舉報者的權益並鼓勵他們舉報。

然而，台灣目前對於如何建立有效的舉報機制尚不明確，這可能會引起吹哨者的疑慮，並促使他們尋求外部途徑進行舉報，可能導致企業或組織(以下統稱組織)承受重大損失或產生誤解。有鑒於此，對於如何建立有效的舉報機制，Deloitte 從「2023年亞太舉報機制調查」中總結了以下四個重點：



圖1：Deloitte 2023年亞太舉報機制調查四大重點

一、舉報制度目的之轉變

不斷變化的工作型態和文化風氣對舉報機制的目的和使用方式產生了影響。依據調查結果發現，組織現在將「改善企業道德與誠信文化」視為舉報機制主要達成的目標。從收到的舉報案件類型來看，除了傳統的舞弊和不當行為之外，舉報的運用越來越多元，尤其是揭發和人事相關(45%)和性騷擾(23%)的議題(下圖2)，這反映出人們越來越意識到，每個人都有能力喚起組織對自身問題的關注，並促進正向變革的發展。

對於組織而言，這種情況既是機遇亦是挑戰，舉報者在揭發貪腐事件以及揭露其他可能被忽視的問題方面，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願意率先建立並實施舉報機制的組織，除了能夠建立員工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的信任外，並能深入了解組織內部潛在的不當行為和可能損害組織的風險。



圖2：過去兩年從舉報類型中發現了哪些趨勢？

二、舉報機制的總體責任

為確保舉報機制的有效運作，董事會應該設定「高層基調」(Tone at Top)，樹立組織的道德行為風氣，並確立組織的價值觀和期望(圖3)。如果董事會能夠重視舉報機制，並展現解決不當行為的決心，就能向整個組織傳達強而有力的訊號，鼓勵員工勇於舉報問題，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此外，董事會還有責任監督組織的運作、風險管理和法律遵循工作，透過舉報機制則可及早發現並降低潛在風險，因此許多國家的政府也要求董事會建立舉報和處理不當行為的機制，以確保組織遵循法律義務並建立符合監管要求的框架。



圖3：由誰全面負責企業或組織的舉報機制？

三、舉報機制的挑戰

本次調查結果發現，舉報機制最主要的三大挑戰(圖4)，第一是員工不信任舉報流程的獨立性，舉報案件是否進行公正和客觀的審查，以及案件關係人是否介入或影響調查，導致案件處理不公平或被掩蓋。第二是員工不清楚組織的舉報機制，第三是舉報者擔心因舉報而遭受報復行為(如工作上的不公平對待、威脅、解雇或其他負面後果)，這種擔憂阻礙了人們舉報不當行為或舞弊現象的意願。

為解決上述問題，組織可透過建立一個獨立的舉報委員會或專門小組來審查舉報案件，並確保其成員具有獨立性和客觀性，以期能公正地審查舉報案件。同時，組織應該嚴禁任何對舉報者的報復行為，例如提供保密性承諾，確保舉報者的身份不會被洩露，或設立匿名舉報管道，並對違反保密性承諾的人採取適當的懲處。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很多組織已設立舉報機制，但員工可能沒有意識到有舉報機制可供使用，這代表組織內部需透過更多的溝通和訓練，宣導舉報機制。



圖4：企業或組織舉報機制面臨的三大挑戰是什麼？

對於組織而言，舉報者提供的資訊常常是觸發調查時最具價值的來源之一。依據調查結果顯示，電子郵件是內部和外部各方最常採用的舉報管道之一（圖5），電子郵件舉報管道雖是成本最低的選項之一，但透過電子郵件收到的案件內容通常較難完整表達人、事、時、地、物，並且可用的資訊極為有限，易導致阻礙案件調查的進行。近年來，網路平台逐漸成為舉報的新途徑，並可依據舉報類型提供較結構化方式的收集資訊，並可由舉報者上傳附件以佐證內容。此外，網路平台亦提供具名與匿名舉報的功能，使調查團隊能夠與舉報者進行溝通，並安全地交換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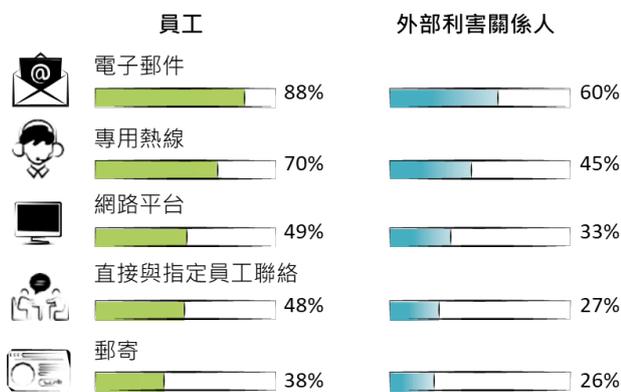


圖5：目前舉報者可以透過哪些舉報管道進行舉報？

四、舉報機制有效性的衡量

組織內部的舉報機制是確保透明和道德運作的關鍵要素。然而，若僅依靠案件數量作為衡量標準，則可能會產生誤導。因此，我們需進一步考慮影響舉報案件的原因，並採取相關措施來評估舉報機制的有效性和可靠性。首先，我們可進行員工調查等一系列措施，以更全面地了解組織內部如何看待舉報機制。這些措施可提供更多關於員工舉報意願和對舉報機制的信任程度的資訊，以便了解舉報機制存在的潛在問題或改進的空間。

除了了解員工觀點外，評估組織如何處理收到的舉報資訊也非常重要。以下是幾個衡量機制有效性的指標：

(一) 案件回應時間：

衡量確認收到舉報和啟動調查過程所需的時間。快速回應舉報案件可以顯示組織對問題的重視程度，並增強員工對機制的信心。

(二) 調查完成時間：

衡量完成調查的平均時間，確保及時且確實地檢視所舉報的內容。長時間的調查可能削弱員工對舉報機制的信任，並可能導致更多的問題產生。

(三) 經證實的舉報：

追蹤透過調查得到證實的舉報百分比，以幫助評估舉報機制的有效性和可靠性。這可以提供有關舉報準確性和機制的執行能力的重要信息。

(四) 匿名舉報率：

評估收到的匿名舉報的比例，以了解個案對所提供的保密措施的信任和信心程度。高比例的匿名舉報可能表明員工對於公開揭露身份存在疑慮，因此強調保密措施的重要性。

(五) 結果和解決率：

衡量舉報案件的解決比率和結果，例如採取的紀律處分、政策變更後的實施情形或流程改進。這可以評估組織對舉報問題的處理能力和針對問題的改進措施。

最後，應向負責組織內整體舉報計畫的相關方傳達舉報案件相關資訊，包括所接收的舉報和調查結果的詳細資訊以及展開的業務資訊。若由董事會承擔舉報責任時更應如此，因為該計畫的執行通常為其授權負責的任務。雖然在許多國家/產業中並未強制公開舉報資訊，但向大眾提供整體統計數據正成為各組織的最佳作法。這包括接獲的案件類型、回應和調查完成時間、匿名舉報率以及調查證實和結果統計數據的摘要資訊。如此一來，可增強透明度並建立各界對組織及其舉報機制的信任。

稅務面面觀

BEPS深入解析



周宗慶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珮真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歐盟公開國別報告規定更新

背景

自OECD/G20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 (BEPS) 行動方案於2015年出台以來，目前已有100多個國家將BEPS第13項行動方案建議之三層移轉訂價文據納入國內法。與此同時，歐盟繼2016年4月提出「公開國別報告規定指令草案」(Proposal for a directive on corporate tax transparency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後，於2021年12月正式通過了EU Directive 2021/2101指令，其規範了跨國企業於歐盟公開國別報告之義務，而歐盟成員國應在2023年6月22日之前將公開國別報告 (以下簡稱「Public CBCR」) 指令納入國內法。Public CBCR首個適用之財政年度為2024年6月22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意即對於採用歷年制的跨國企業，2025年起將受到Public CBCR規範，2025之Public CBCR最遲應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公佈，然會員國亦可視當地情況提早適用。

Public CBCR相關規定

I. Public CBCR報告主體

以下四類企業若最近2個財務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年度淨營業額均超過7.5億歐元(非歐元區之幣別應按2021年12月21日歐盟官方公報公布之匯率換算)，應準備Public CBCR：

1. 集團最終母公司
2. 非屬集團個體之獨立實體
3. 非歐盟總部的跨國企業之歐盟中型或大型子公司(Medium and large subsidiaries)，以及
4. 不受歐盟成員國法律規範之實體於歐盟成員國設立之分支機構

第3項所稱非歐盟總部的跨國企業於歐盟之「中型」或「大型」子公司，係指在連續兩個資產負債表日滿足下表三項要求中的至少兩項條件，則符合相關定義。

要求	小型公司	中型公司	大型公司
總資產 (Balance sheet total)	≤ 4,000,000歐元 (原則) (視各會員國規定可做調整,但最高不超過6,000,000歐元)	≤ 20,000,000歐元	> 20,000,000 歐元
淨收入 (Net turnover)	≤ 8,000,000歐元 (原則) (視各會員國規定可做調整,但最高不超過12,000,000歐元)	≤ 40,000,000歐元	> 40,000,000 歐元
年度的平均 雇員人數	≤ 50	≤ 250	> 250

II. Public CBCR揭露內容：

- 母公司或獨立實體名稱、財務年度與使用之報告幣別，如若適用，另需檢附報告期間涵蓋之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中，設立於歐盟或歐盟稅務不合作清單附件I與II地區之所有子公司名單。
- 簡述報告所涉實體之實際營運活動。
- 全職員工人數。
- 收入總額(含關係人交易)：包含淨利、其他營業收入與投資收益，但不包含自關聯實體獲配之股利、來自其他投資與資本性貸款之收入、其他應計利息或相似之收入。
- 毛利或毛損總額。
- 應付所得稅金額，呈現相關實體與分支機構在報告財務年度於各稅收管轄區依應納稅所得額或虧損確認之該年度稅務費用(不包含未確定納稅義務之準備)。
- 現金基礎下支付之所得稅金額，係指相關實體與分支機構在報告財務年度於各稅收管轄區實際繳納所得稅之金額(含集團內部交易中其他實體支付之扣繳稅款)。
- 相關財務年度結束日之累計盈餘。

III. Public CBCR中資訊揭露方式：

Public CBCR中必須按以下分類各別彙整資訊：

- 各實體所在之歐盟成員國。
- 在報告財務年度之3月1日當天列為歐盟稅務不合作清單附件I之稅收管轄區。
- 在報告財務年度或前一財務年度之3月1日當天列為歐盟稅務不合作清單附件II之稅收管轄區。
- 其他稅收管轄區之資訊可彙總提交。

IV. Public CBCR發佈方式

- 對於總部位於歐盟的跨國企業，報告需要在最終母公司的官方網站上發佈，並提交給母公司所在地之商業登記處。
- 對於總部不在歐盟的跨國企業，除非其最終母公司自願在總部官方網站上發佈Public CBCR，並指定一家位於歐盟的子公司或分支機構同時在其網站上發佈報告，且將報告提交給子公司/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商業登記處，否則歐盟境內的每一家中型或大型子公司，或前述報告主體範圍內分支機構都需要在各自的官方網站上發佈報告，同時將報告提交給其所在地的商業登記處。
- 報告須於會計年度終了12個月內於該實體、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分支機構、設立該分支機構之實體或關係企業之網站發佈，並須保持最少連續5年之公開狀態。
- 最終母公司或獨立實體之管理階層、監察人需負責編製及發佈報告，並確保報告可供公眾閱覽。對於受成員國法律管轄並要求對其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的企業實體和分支機構，審計報告中應說明前一財務年度中，該企業實體或分支機構是否落入編製Public CBCR的範圍，以及Public CBCR是否遵照規定進行發佈。
- 報告中的資訊應以歐盟成員國使用之至少一種語言編製。

V. 生效時點

Public CbCR 首個適用之財政年度為2024年6月22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意即對於採行歷年制的跨國企業，2025年起將受到 Public CbCR 規範，2025之 Public CbCR 最遲應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公佈，然會員國亦可視當地情況提早適用。

歐盟成員國實施進程

部分歐盟成員國如匈牙利、西班牙、斯洛伐克、羅馬尼亞、愛爾蘭和法國已完成 Public CbCR 納入國內法之修訂，其中羅馬尼亞將提前採行 Public CbCR 規定，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對於非歷年制之實體，則從2023年1月1日起之財務年度開始適用。

資料來源：

[【EU public CbC reporting requirements introduced as from 1 January 2023】](#)，勤業眾信整理。

稅務面面觀

跨國稅務新動向



洪于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孟璇
稅務部資深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德國 — 財政部公布 OECD 稅約 範本註釋適用指南

德國財政部於2023年4月19日發布指南說明如何適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稅約範本註釋 (OECD model commentary) 以解釋德國與他國簽署之租稅協定。該指南說明即使租稅協定簽署日早於更新之OECD稅約範本註釋，除非OECD稅約範本註釋之更新對租稅協定之解釋有違於財政部已公布之法令或其他行政命令，否則應適用更新之OECD稅約範本註釋。

該指南首先聲明OECD稅約範本註釋及OECD成員國之補充說明 (observations) 應視為在一般情況下OECD成員國闡釋租稅協定所採取之解釋。該指南說明OECD稅約範本註釋係由OECD成員國之代表所草擬，而這些代表亦負責洽簽及闡釋各國之租稅協定。

該指南引述OECD理事會 (OECD Council) 對於更新之OECD稅約範本註釋之裁決，該裁決指出，如OECD成員國未提出明確聲明反對該國OECD理事會代表同意更新之OECD稅約範本註釋，則該成員國於闡釋租稅協定時應採更新之OECD稅約範本註釋。該指南進一步引述《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第31條第3項第b款之規定，即OECD稅約範本註釋 (包含後續之補充及說明) 係用以更新解釋其公布之時已生效之租稅協定，而非限縮用於協定簽署之時。

該指南亦指出，倘財政部法令或其他行政命令對於租稅協定有不同之解釋，則可就OECD稅約範本註釋之具體規定予以反駁。因此，財政部法令或其他行政命令對稅務機關之約束力不受OECD稅約範本註釋之影響。

該指南否決了聯邦稅務法院 (Federal Tax Court) 於2018年判決 (案號BFH I R 44/16) 之觀點，該法院於闡釋租稅協定時，未將該協定簽署完成後所公布更新之OECD稅約範本註釋納入考量。由於德國租稅協定之生效係經立法程序，故該法院依據其憲法裁定更新之OECD租稅範本註釋不能用以解釋更新前已簽署之租稅協定。

評論

財政部公布此項指南涉及憲法之基本問題。儘管此項指南有利於那些得以受惠於租稅協定簽署後所公布之OECD稅約範本註釋之納稅義務人，但同時也增加法律適用之不確定性。

本指南與2018年聯邦稅務法院之判決突顯出將OECD第二支柱落實於國內稅法相關之潛在德國憲法問題，未來OECD第二支柱於國內法實施生效後所發布之任何OECD更新指南，也會面臨相關之法律問題及適用之不確定性。

稅務面面觀

全球移轉訂價



林淑怡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至真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商因應國際局勢衝擊下之全球佈局面對的挑戰(一)

前言

近幾年中國經濟政局動盪，台商也因應局勢做出產業佈局的調整策略，一方面退出中國大陸市場或降低中國大陸生產比重，另一方面則對外佈局全球或前進東南亞。除了外部經濟環境亟需調整，對內則有各項必須依規遵循的法令如：ESG、CFC、BEPS、CBAM、CCA、境外公司經濟實質申報、原產地證明等重大議題，對台商經營環境及稅負問題可謂是挑戰重重。本文及後續相關系列將逐一探討各議題下需注意事項與因應對策：

一、退出中國大陸的議題

過去台商的生產重心以中國大陸為主，近年台商因應政商環境變化加速從中國大陸退出，退出的方式以出售公司股權佔多數，而在退場過程中需要優先考量的就是稅務風險。過往中國大陸各地政府為招商引資，提供台商各種稅收優惠與便利措施，現若台商要撤離，對於當地政府以往

提供的各種優惠，有可能要一次追回或有條件回收，因此若台商欲計畫退出中國大陸，需要整體評估做好撤退準備工作。之前一華南台商決定撤出中國大陸，此舉被當地政府知悉後，國稅局立即採取查核動作，並查出該台商多年來透過關聯交易的方式移轉利潤至海外關聯企業，導致中國大陸企業呈現僅有微利狀態，後續稅局往前追溯7年對該企業進行調整補稅才結案。另一華東台商則因為考量退出會影響當地稅局關切，因此決定工廠轉型為接單貿易公司，惟轉型前工廠每年皆有支付技術權利金給海外關聯企業，故於轉型過程時，當地稅局即派員前往調查過往支付技術權利金之合理性以及計算依據為何，查核結果該台商被要求一次追回15年來所匯出的權利金與加計利息，補稅金額高達上億人民幣。因此關聯交易各種型態涉及的稅務風險，不論是有型資產的交易、無形資產的使用、服務的提供與資金的貸與等等，都是台商容易被中國大陸稅局找出補稅依據的重點項目。

二、佈局全球的議題

台商近年加速佈局全球，但基本上以東南亞為大宗。佈局較早的台商大部分都以新設企業為主，而近期才進入的台商，因建廠時間冗長無法及時生產，所以不少企業採取直接併購當地早期設立之外商企業，但台商常常忽略須跟當地政府確認該被併購的企業之前所享有的稅收優惠是否還能延續或已無法沿用，此舉將影響未來多年的稅收成本與相關稅務風險，建議台商宜事前確認清楚。此外，台商企業常遇到的一個問題就是以往在中國大陸之上下游供應鏈齊全，而東南亞的上下游供應鏈不完整，因此前端半成品還是在中國大陸之關聯企業製造完成後再運至東南亞之關聯企業進行後段組裝，由於整個生產供應鏈的環節拉長了，關聯企業間的交易價格、利潤配比、關稅流轉也就要重新調整，再加上已改為跨國交易，各國稽徵機關為了維護自己的稅收權益，都會要求台商需要有合理的利潤以盡當地納稅義務，所以台商如何能對關聯企業間各環節之價格制訂公式與合理利潤配比將更形重要。之前一台商前進越南，在越南當地獲得了很多減免稅優惠，但因為上游供應商仍在中國大陸，因此變成中國大陸之關聯企業負責前端生產，越南之關聯企業則負責後段組裝，該台商為了降低稅負而將大部分利潤留在越南，因此透過關聯交易，將前端半成品從中國大陸出貨時的價格壓低，使越南端進貨價格偏低，但此舉也引起中國大陸海關注意，海關人員在比對同產品出貨價格時，發現該公司有低報價的嫌疑，目前正在大規模調查中。由此可知，若僅考慮稅務負擔而僅以粗糙之操縱價格的方式來進行跨國交易，在現今局勢中並不合時宜，供應鏈的改變，需要事前整體評估，如何因應關聯企業間之功能風險承擔配置合理的利潤，降低可能的稅務查核風險，台商應深入了解並彈性因應。

三、CFC與經濟實質vs. 資金流向的議題

由於過往諸多因素，多數台商會透過境外公司承接訂單，近幾年境外公司需要進行經濟實質申報及出具當地財報，再加上今年一月台灣CFC開始施行，日後境外公司的稅務風險將大幅提高。近幾年來已有台商企業被歐洲客戶要求，如果再繼續用境外公司承接歐洲訂單，從2024年開

始，歐洲客戶於支付貨款時，對於列在黑名單之境外公司有可能無法支付相關貨款，或甚至給予懲罰性15%的罰款，如此一來，台商企業收取到的貨款就只剩下原始交易金額之85%，甚至連成本都無法收回，對歐洲跨國性貿易往來頻繁之台商企業將是一個重大打擊。據了解國稅局近期調查個案中，不少都含有CFC的潛藏風險，例如將境外資金以借貸名義匯回台灣，但卻不曾償還借款或支付利息；或將境外資金匯到股東、員工或朋友帳戶，再由這些個人帳戶支付員工薪資或供應商貨款；或境外公司將保費直接匯入境內保險公司帳戶購買以個人為要保人之保單等等，這些金流都存在遺贈稅、海外所得稅或營所稅的問題，而資金匯回之金流源頭多數來自境外公司，若境外公司為CFC稅制的課稅範疇，則境外公司每年獲利必須穿透課稅，未來於股權轉讓、贈與或繼承等涉稅事項亦被全數掌握。故現階段台商調整自身企業之營運流程調整與供應鏈重組將是刻不容緩之行動，如果輕忽CFC與經濟實質的稅務遵循與申報，日後恐將面臨極大的稅務風險。

四、淨零碳排的議題

全球暖化各國減碳，歐盟將要實施的「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簡稱CBAM) 2023年試行，2026年1月正式實施，進口商需完成採購相對應的CBAM憑證，產品才能進入歐盟，如果是非歐盟的生產商，要提供產品在非歐盟國家已依據碳價格之支付證明，進口商才可以抵消要購買歐盟CBAM憑證的採購費用。隨著歐盟將於2026年起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美國亦於2022年提出「清潔競爭法案」(Clean Competition Act, 以下以CCA簡稱)，將美國之產品平均碳含量作為基準，日後無論是進口商品或美國本土產品，若超過碳含量基準線則將被徵收碳費，並預定自2024年起率先實施於能源密集型的產品。全球氣候峰會已取得共識，預計2050年全球碳排放要達至零的目標，此項變革將會對台商造成重大影響，最直接的影響就是成本增加，台灣碳交易所將於今年成立，金管會亦已分階段推動全體上市櫃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設定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近期已有台商委外或自行著手進行碳盤查，也

就是先了解自己目前的碳排放狀況，再來研究如何改善，今後台商的減碳策略與產品的碳排放量將會大幅影響台商的永續經營與產品競爭力。台商因長期忽略減碳議題故普遍產品碳含量偏高，但已有碳排規定的歐美國家就可能改向碳排放量較少的國家或商品交易，所以未來會變成不減碳就沒有訂單，屆時將會是一場大規模的減碳活動，而無法於製程減碳的部分就只能購買碳權以進行抵銷，而碳權每年的額度有限，屆時企業能否負擔碳權之價格也是需要量的重點。

五、BEPS與三層文檔的議題

營收具有一定規模的集團企業，目前更要考慮BEPS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行動(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所帶來的影響，由於台商企業現在已將整個生產供應鏈擴大至全球範圍，不若以往僅限於台灣與中國大陸，因此除了每年需要在各國提交當地的移轉訂價報告之外，還需要另外準備國別報告與主體文檔，主體文檔是三層文檔中的最高層級，理論上是要由集團母公司來準備，除了要了解各國對於移轉訂價關聯交易的提交門檻之外，還要避免各地移轉訂價報告的相互衝突。例如某家台灣上市跨國電子公司在其集團主體文檔內容中，敘述於美國的關係企業僅為銷售公司，不具有研發設計與生產能力，而其中中國大陸的關係企業則僅為生產代工企業，不具有研發設計能力，結果實際申報上，因為美國子公司有申請研發費用補助，故美國當地會計師出具的移轉訂價報告內容敘述美國子公司具有研發設計能力，而中國會計師出具的移轉訂價報告則因中國大陸子公司有承接中資企業的訂單，故內容亦說明中國大陸子公司具有業務接單能力，由於多功能應該要有較多的利潤，母公司出具的主體文檔與各子公司的移轉訂價報告間之定位衝突引發了美國與中國大陸稅局皆要求補稅，後果是嚴重侵蝕該企業當年的獲利。當集團跨國公司家數越來越多，涉及的國家也更加龐雜時，母公司或總部如何控管集團公司間交易合理性，若純粹利用人力的方式核對與整合將難以達到的隨時掌控各子公司的狀況，對於集團企業需要思考利用自動化平台工具，以科技化的方式讓母公司完全掌控各地子公司之關係人交易的狀況與其交易雙方陳述的一致性。

結語

近年由於時局丕變，台商佈局全球所要考量的營運流程與投資架構規劃皆不能用以往兩岸三地模式進行，再加上各種新的議題與法規不斷出現，都考驗管理團隊的應變與專業能力，建議除了經營團隊本身專業能力提升之外，應引進更多各領域的專業人士一起加入，另外再利用科技與數位化工具的控管，一方面提升公司競爭力與降低稅務風險，另一方面從中找出新市場、新工法、新商機與新產品，方能在全球經濟動盪不安中找出企業未來永續經營之發展方向。

稅務面面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廖家琪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淑華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海外主體架構重組為台灣主體架構應關注議題解析(下)

延續上期探討股東如何剝離開曼公司持股架構之方式一：開曼公司按持股比例辦理實物減資以台灣公司股權退予所有股東，此方式之執行程序複雜且重組時間較長，故本期將繼續探討以方式二：原始股東按持股比例以資金向開曼公司收購台灣公司股權與方式一不同之處，並進一步分析說明台灣公司收購中國大陸公司股權所涉及之資金流程、稅務議題及向投審會申報赴大陸投資轉受讓等相關議題。

(二)方式二：原始股東按持股比例以資金向開曼公司收購台灣公司股權

本文案例中若採方式二以資金買賣進行重組，除需留意方式一中所提及第2、3、4項評估重點與相關稅務議題外，也須關注以下兩方式之差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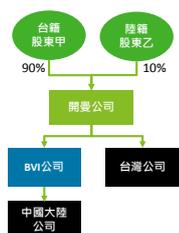
1. 方式二無需辦理開曼公司減資與出具開曼公司法律意見書。
2. 方式一係採減資退長投進行架構調整，不涉及資金流議題，是否繳納證交稅偏個案認定；方式二本質為股權買賣交易，需有資金交付行為，除買賣雙方合意進行股權交易外，亦應依照最近期報表淨值作為買賣價金之參考依據，故除評估收購台灣公司所需資金部位外，亦需考量因買賣交易行為被核課證交稅0.3%之稅負成本。
3. 方式二於辦理僑外資來台投資之股權轉受讓申請所需檢附之文件相較方式一簡易，且審查時間也相對較短。

案例圖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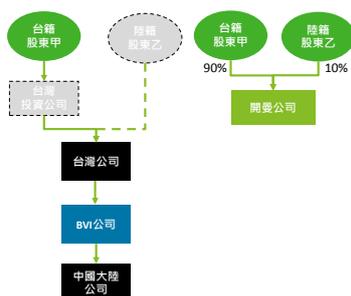
投資架構圖

未標示持股比例皆為100%

海外主體架構(重組前)



台灣主體架構(重組後)



綜上分析，方式一雖執程序複雜且整體重組時間較長，但可降低若台灣公司淨值過高，需安排以資金買賣完成重組交易之難度，且若採方式二資金買賣方式亦將產生證交稅，惟方式一因台籍股東甲若取得台灣公司價值超過原始投資開曼公司成本也會有台籍股東基本所得額課稅議題，故兩方式在不同面向評估下可能產生不同之影響結果，建議仍應整體從方案可行性、執程序難易度與重組時間、股東與集團層面稅務影響等綜合評估，始能決定較適方案。

二、台灣公司收購中國大陸公司股權

集團內若欲進行投資架構重組常見以資金買賣或股權作價方式進行，惟台灣現行法令尚不允許外國人以股作價台灣公司，就本文案例中若台灣公司欲以增發新股予開曼公司取得其轉投資BVI與中國大陸股權之方式將不可行，惟若開曼公司先辦理實物減資以BVI公司暨中國大陸公司股權退予台籍股東，台籍股東再以所持之BVI公司暨中國大陸公司股權作價台灣公司，將可解決此問題，關於開曼公司辦理實物減資之相關應注意事項與其稅務影響，可參考上期方式一所論述之重點，以下擬探討若採資金買賣其執行方式及可能影響層面：

(一) 台灣公司出資收購BVI公司暨中國大陸公司股權

以資金買賣方式需評估資金來源或融資可行性，若台灣公司無閒置資金執行收購股權金流，需思考是否由股東增資或透過外部融資方式完成重組交易。

(二) 間接移轉中國大陸公司股權之資本利得稅

依據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2015年第7號公告「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規定，若不符合避風港條款且不具合理商業目的之間接股權移轉，將核課10%資本利得稅，且依目前台灣相關法令規定該稅款無法用來抵扣台籍股東之基本所得稅額，故將產生雙重課稅議題。

(三) 赴大陸投資股權轉讓申請案

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台灣公司向開曼公司間接收購中國大陸公司股權需向投審會進行申請，惟若原台籍投資人未曾申報或申報不完整，於進行股權轉讓申請前需先完成原台籍投資人補正申報，另外也需留意台灣公司於本次收購案所認列之對大陸投資金額是否會超出限額(公司淨值60%)，且申報時需符合投審會要求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100%/速動比率>80%/負債比例<50%)，若財務比率不符合規定，則需評估改善財務比例計畫之可行性，上述投審會申請程序與審查重點，皆會增加公司重組之不確定性。

若台商企業於架構重組時缺乏資金執行收購交易，而欲採行開曼公司先辦理實物減資以BVI公司暨中國大陸公司股權退予台籍股東，台籍股東再以所持之BVI公司暨中國大陸公司股權作價台灣公司之方式，除了上述買賣交易中所提及第2項中國涉稅影響需留意外，第3項投審會申報方式將因未實際執行股權轉讓金流，後續申報方式與所檢附之文件也將有所不同，相較下此方式更增加申報複雜度與審核之不確定性。

結語

因應CFC法令上路，台商企業若欲進行海外主體架構反轉為台灣主體架構作業前，應整體評估各階段重組程序及時程、重組時可採行之方式、可能衍生之稅務風險與成本、法令遵循之申報方式等各層面議題，例如：執行重組之先後順序可能影響作業時間及其稅負、若有陸籍股東能否順利完成陸資來臺投資之申請、股東是否需調整預計重組後之投資路徑，以及重組過程中可能產生重複課稅等議題。綜上，由於不同方案下之股權調整皆可能涉及稅負議題，及是否需執行資金流交易，且各方案亦有不同優缺點與需考量之重點，故建議台商企業在作決策前，需提早進行審慎與全面性評估，再決定是否要啟動相關重組作業。

稅務面面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林淑怡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世澤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移轉訂價查核嚴謹度與日俱增， 企業應審慎面對

提及移轉訂價，許多企業認為每年備妥移轉訂價報告即可，其實備妥移轉訂價報告僅是遵循移轉訂價稅制之最低標準，因應移轉訂價稅制之挑戰，洞悉移轉訂價政策動向以及對於各國移轉訂價稅制之瞭解與遵循外，確定集團企業在各項受控交易中所扮演職能角色，調整與配置相對應之利潤同等重要。

在全球反避稅的浪潮下，近年國稅局對於移轉訂價調查力度與日俱增，集團企業在面對移轉訂價調查時不可不慎。本篇文章將就台灣移轉訂價調查案件之趨勢、調查重點及企業的因應方式要點說明如下：

一、移轉訂價調查案件之趨勢

(一) 與一般營業所得稅調查案件之最終審核單位不同

按所得稅法第43-1條規定，移轉訂價調查案件之最終審核單位為財政部，此與一般營業所得稅調查案件不同，一般營利事業所得稅僅需國稅局最終審批即可。

(二) 與一般營利事業所得稅調查案件之判斷依據不同

移轉訂價稅制主要著重在職能與利潤配置，進行邏輯分析其合理性，故涉及較多原則性的判斷，明顯不同於一般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制。

移轉訂價分析並無絕對之是與非，因為涉及分析的結果與交易關聯性的對比，所以如何能夠提供具體及有效的分析，將影響最終所得分配與稅額核定的結果。所以於查核過程中是否能夠充分舉證對納稅人有利的事證與提出具體的功能風險判別，資料準備的完整性均為過程中重要的工作。

(三) 與一般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調查力度不同

由於移轉訂價稅制並無絕對之標準，且調查結果必須經由財政部核可，故國稅局在移轉訂價調查時，為保持移轉訂價分析與結論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驗證性，避免最終呈報財政部被認定調查瑕疵而退件，面臨重新調查之窘境，

因此國稅局對於移轉訂價調查工作均保持高度嚴謹之態度，相較一般所得稅案件投入更多人力與關注，企業面對移轉訂價調查，如何提供完整的資料與充分的配合，並能提出對徵納雙方具有說服力的佐證資料，將會是一重點，藉以降低可能得稅額調整金額。

二、移轉訂價專案審查選案方式與特徵

為提高稽徵效率與確保所選案件存在不合常規移轉訂價之事實，國稅局相當重視移轉訂價調查案件之選案工作。因應數位化來臨，近年來國稅局運用大數據分析與電腦系統化進行選案作業，會先透過系統數據分析，以條件設定篩選目標，挑選出高度風險或財務指標異常之潛在案件，並再由稅務機關人員針對潛在案件進行分析後予以立案調查。

以下臚列常見之專案審查案件之特徵：

- 申報之毛利率、營業淨利率及純益率低於同業申報。
- 交易年度及前二年度之連續三年度申報之損益呈不規則鉅幅變動情形。
- 關係人間有形資產之移轉或使用、無形資產之移轉或使用、服務之提供、資金之使用或其他交易，未收取對價或收付之對價不合常規。
- 與設在免稅或低稅率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人間業務往來，金額鉅大或交易頻繁。
- 全球集團企業總利潤為正數，而國內營利事業卻申報虧損，或申報之利潤與集團內其他企業比較顯著偏低。

三、移轉訂價調查程序要點

國稅局力求移轉訂價查核品質之提升、促進租稅公平性與降低個人主觀之判斷，往往對同一件移轉訂價調查案件會組立專業調查團隊，由多名審查人員共同執行審查，必要時還會派任資深之審查人員擔任調查團隊顧問提供經驗傳承與協助。伴隨國際移轉訂價稅制的發展，國稅局持續地累積移轉訂價調查技術與項目，自始對外派人員之人事費用要求計算服務收入外，亦會對關係企業間買賣交易或

佣金支出等各種交易逐筆審查，並要求提出個別交易合理性分析等佐證資料，近期對企業間資金之使用以及無形資產特別關注，並已將該等交易列為查核重點項目。

四、因應移轉訂價查調查

在專案調查團隊的審查下，若企業對移轉訂價稅制不熟捻，在面對移轉訂價調查又採取消極態度，提交不實資料或不具完整性之說明與資料，導致與申報資料相互矛盾，提供的說明與財務拆分結果也不具說服力，在完整性無法具體呈現集團交易間的合理說明時，除了徒增徵納時間成本外，專案調查團隊可能會採取更嚴厲之標準審核，因而導致之調查期間、力度以及調整的所得額增加。

經營過程中的警覺性：

企業為因應移轉訂價調查的挑戰，建議應定期檢視集團經營情形與移轉訂價政策，並遵循相關法規備妥文件資料且審慎評估企業整體之利潤配置情形。

選案調查中的因應：

若遭遇移轉訂價調查時，應保持正面配合態度，先與國稅局釐清查核方向以及疑點之處，再擬訂陳述策略與準備必要論證資料，以「移轉訂價語言」與國稅局審查團隊充分討論溝通。

移轉訂價調查往往不是短時間內可以結案，為免無效率之溝通而徒增時間人力成本，建議企業在面對移轉訂價調查時宜尋求專業會計師協助，以避免徵納雙方溝通的落差，徒增徵納雙方之困擾。

稅務面面觀



李嘉雯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昀璇

稅務部資深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各國晶片法案推陳出新，提醒台灣 半導體產業掌握租稅優惠先機

晶片是推動電子化的重要引擎，舉凡生活當中的電腦、通訊設備、汽車、醫療儀器等，晶片皆不可或缺。一直以來台灣在半導體產業扮演重要的角色，全球晶片大部分的製造功能也移轉到了亞洲地區。受到新冠疫情影響對歐美帶來的晶片荒，使得美國與歐盟相繼推出晶片法案以達到晶片製造自主化並降低對亞洲國家的依賴。此外，亞洲地區的韓國和日本亦推出了租稅優惠及補助以期鞏固在半導體產業的地位。而台灣立法院亦趕在今年農曆年前通過台版晶片法案。本文旨在介紹各國相關法案，提醒台灣半導體產業評估及掌握租稅優惠及補助機會。

美國《晶片與科學法案》(Chips and Science Act of 2022)

為提升美國本土製造晶片之產能，以緩解電腦、汽車、醫療設備和軍用晶片之短缺，美國總統拜登於2022年8月9日簽署晶片與科學法案，提供527億美元致力於支持美國晶片研發、製造以及培養相關生產力。

- 美國在地晶片製造補貼總計390億美元，包含專為獎勵製造汽車及國防晶片20億美元
- 美國在地晶片研發及相關員工生產力培訓補貼總計132億美元
- 美國國際資訊溝通科技安全與晶片供應活動補貼總計5億美元

值得注意的是，領取美國聯邦政府補貼的美國公司，於取得資金贊助後十年內不得於中國大陸或其他對美國國家安全造成威脅的境內，設立晶片相關之先進製程工廠。此外，該美國公司亦須遞交預計的資金流向以供審核。

除前述補助款之外，美國亦修訂稅法第48D條，提供25%稅額投資抵減予美國進行晶片製造的公司，以獎勵美國公司投入晶片製程所需之相關設備。如同領取美國聯邦政府補貼的美國公司，享有25%稅額投資抵減之美國公司亦不得於中國大陸或其他對美國國家安全造成威脅的境內設立晶片相關之先進製程工廠。

歐盟晶片法案 《EU Chips Act》

為降低對外國晶片製造的依賴、提高全球半導體產值比率及吸引海外晶片製造商，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於2022年2月8日公布《歐盟晶片法案》草案，在2023年4月18日歐盟執行委員會與歐盟兩大立法機構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及歐盟部長理事會(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進行三方協商並達成共識，甫於2023年7月25日經歐盟部長理事會核准《歐盟晶片法案》。待歐洲議會及歐盟部長理事會完成簽署後《歐盟晶片法案》將被正式發布，以供歐盟會員國將共同參與推行。

預估至2030年將透過各會員國與民間的合作，提供430億歐元資助新創企業、規模化企業以及中小型企業進行晶片相關研究、設計與製造，並提出以下三大支柱(Pillar)做為《歐盟晶片法案》之架構：

- 第一支柱：採行歐洲晶片計畫(Chips for Europe Initiative)，以提昇歐洲的技術領先地位，包括將知識從學界實驗室轉移至生產工廠，消弭研發創新與產業活動的鴻溝，及促進創新技術的產業化。
- 第二支柱：創造供應鏈的安全性框架
- 第三支柱：建立成員國及歐盟執行委員會之監控以及危機通報機制

韓國

韓國優惠法案包含兩個部分，為獎勵培訓專業人才，於2022年8月生效的《Special Law for Strengthening and Protecting National High-tech Strategic Industries Competitiveness》(暫譯：《強化及保護國家高科技戰略產業競爭力特別法》)，以及為獎勵半導體投資，由韓國財政部提出，並於今年4月11日經韓國國會通過的《Special Tax Treatment Control Law》(暫譯：《特別稅捐稽徵法》)。

韓國《特別稅捐稽徵法》針對半導體及國家策略性發展科技，預期分別將對大型/中型及中小型企業之稅額投資抵減幅度自8%及16%調漲至15%及25%，並針對當年投資金額超過前三年平均投資金額者，超額投資部分，提供額外的4%稅額抵減。

此外，更分別針對大型公司、中型公司以及中小型企業提出2023年暫時性稅額抵減：

- 3%、7%以及12%的一般性投資稅額抵減
- 6%、10%以及18%的先進科技投資稅額抵減
- 不分企業規模大小及資本投資類別，針對超額投資部分提供額外10%稅額抵減。

日本

為促進晶片製造的發展以及建立四大系統(包含：關鍵材料的穩定供應、關鍵技術的穩定提供、前瞻關鍵技術發展的支持以及專利申請的維護)以確保經濟安全，日本提出《5G Promotion Act》(暫譯：《5G推廣法》)及《Economic Security Promotion Act》(暫譯：《經濟安全推廣法》)。

針對符合資格之企業，《5G推廣法》將提供：兩階段的借款、4,850億日圓預算之研發支出補助以及利息支出補貼。此外，日本政府亦於2022、2023及2024年分別提供15%、9%及3%的稅額投資抵減，更針對相關機械設備提供了30%的特別折舊。《經濟安全推廣法》將針對符合要求的企業提供4,500億日圓預算的資本投資補助。

台版晶片法案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

鑒於各國晶片法陸續出爐，為使企業根留台灣，台灣立法院於今年1月7日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以促進關鍵產業與技術持續深耕臺灣。經濟部與財政部甫於8月7日會銜發布《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子辦法《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前揭修正案及相關子法規，針對符合特定條件，於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不限適用產業別），提供以下優惠的研發及設備投資抵減，施行期間自2023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

資格條件

1. 公司當年度研發費用達新台幣60億元及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達6%。
2. 有效稅率未低於一定比率（2023年為12%、2024年起原則為15%，但可報行政院核定調整為12%）。

獎勵項目

1. 研發投資抵減規定

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之支出，得按支出金額2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

2.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規定

公司同一課稅年度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之支出總金額達新臺幣100億元者，得按該支出總金額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

勤業眾信提醒讀者，在這些稅收減免及補貼方案的背後，須留意各國適用晶片法的條件(像是美國禁止接受稅收減免及補貼的企業至中國大陸設立晶片相關之先進製程工廠、韓國法案有利於中小型企業、台灣的晶片法案對大型企業較有利)。此外，各企業在前往各國設立公司前，除了前述租稅優惠或補助外，亦應了解當地公司設立及後續稅務遵循之成本。

稅務面面觀



張瑞峰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莎蘅
稅務部資深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修正草案重點說明

財政部考量營利事業受控外國公司制度將於112年度施行，以及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準）最近一次修正已逾五年，此期間不論上市櫃公司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非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企業會計準則均有變更，因此為利徵納雙方引以為據，財政部乃於112年5月12日提出查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修正內容分為三大部分，說明如下：

配合會計準則修正相關規定

台灣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包含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合稱「IFRSs」），財政部已於106年1月3日因IFRSs準則變動而修正查準若干條文，惟後續107年及108年陸續生效之重要公報，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 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IFRS 15）以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仍待配合修改。

前述財務會計公報的適用均對財務報表認列與表達產生影響。其中針對IFRS 16，財政部於109年5月22日以台財稅字第10904546810號令規範營利事業成本費用之認列，因此本次修正主要係將既有規範訂入查準，以及補充其與原查準規定的衡平處理：

項目/修正草案	內容
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 (修正草案第36條之2)	配合租賃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修正售後租回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資產移轉符合IFRS 15以銷售資產處理之規定，資產出售價格與該資產時價之差額，應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並按租賃期間攤銷調整；如該差額屬賣方(承租人)已移轉予買方(出租人)之權利部分，應立即認列損益；屬未移轉之權利部分，應認列為未實現損益，按租賃期間攤銷調整； 資產移轉未符合IFRS 15以銷售資產處理之規定，屬融資安排，賣方(承租人)不得除列資產，收取之價款應認列為金融負債，買方(出租人)相對認列金融資產，後續各期租金認列為利息及借款本金之償還。
折舊 (修正草案第95條)	配合相關公報及台財稅字第10904546810號令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訂第16款有關營利事業承租資產計提折舊之規定，即將該承租資產視為購置固定資產，其如屬乘人小客車，應依第13款至第15款規定辦理； 增訂第17款有關營利事業持有投資性不動產為房屋者，應依規定計提折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資深會計師張瑞峰提醒，修正草案第95條第16款後段為本次草案新增，主要係為因應依IFRS 16認列為使用權資產，或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0號租賃（EAS 20）將屬於融資租賃之承租資產認列為租賃資產並計提折舊之乘人小客車，應比照同條第13至15款有關自購資產規定處理，例如計提折舊之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限等，始為衡平。

惟由於目前EAS 20規定仍然比較類似IFRSs被取代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IAS 17），對租賃採二分法區分為「融資租賃」與「營業租賃」，融資租賃係指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之租賃；營業租賃則為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是以，適用企業會計準則之非公開發行公司，對於採營業租賃方式認列租金費用者，仍回歸查準第72條租金支出之規定列報。

此外，修正草案第95條第17款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計提，張瑞峰會計師表示，投資性不動產與固定資產主要差異在於企業的持有目的，本質上均為不動產，因此可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計提折舊，另同條第1~3、5~10款規定如折舊方法之採用、耐用年數之變更、應資本化之資本支出及殘值之估列等應該有其適用，建議密切注意財政部修正草案動向。

另觀察實務，部分營利事業有依IFRS 15認列「合約資產」此一會計科目，依照IFRS 15定義，企業對移轉商品或提供勞務之對價，具無條件收款權利者（例如，隨時間經過即可收款）應認列為「應收帳款」；有條件之收款權利者，則應認列為「合約資產」，可知，合約資產與應收帳款性質均為「企業對於移轉商品或提供勞務之對價」，均有可能無法收回，而有估列呆帳之商業理由。但依照現行所得稅法第49條及查準第94條之字面規定，營利事業似乎不得就「合約資產」之期末餘額1%估列呆帳，未來修正動向值得關注。

配合所得稅法之相關法令修正相關規定

由於查準前次修正為107年6月29日，距本次草案提出將近五年時間，此期間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之法令或有修改，為利營利事業遵循，財政部乃修正查準相關條文：

項目/修正草案	內容
查準適用範圍、投資收益、出售或交換資產利益或損失 (修正草案第2、30、32、100條)	配合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修正相關規定： 1. 增列相關辦法（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CFC辦法）為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整之法令依據； 2. 明定營利事業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應依CFC辦法規定認列投資收益； 3. 營利事業處分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其處分損益，應依CFC辦法規定辦理。
銷貨相關處罰 (修正草案第23條)	稅捐稽徵法第44條有關罰鍰計算方式為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修正為處「百分之五以下」。
旅費 (修正草案第74條)	參照財政部110年1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904029800號令規定，有關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交通費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區為三類，即(1)證明行程之文件；(2)證明出國事實之文件；以及(3)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酌為文字調整。
捐贈 (修正草案第79條)	配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之規定，增訂透過教育部專戶對職業、業餘運動業或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費用認列規定。
稅捐 (修正草案第90條)	配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5規定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6條之1規定修正： 1. 增訂土地增值稅除屬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费用之但書規定； 2. 刪除已停徵之銷售房屋、土地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相關規範。
虧損扣除之計算 (修正草案第111條之2)	依照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意旨，定明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有關稽徵機關核定前10年內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應將各該期依同法第42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及依相關法律規定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先抵減各該期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但依所得稅法規定免稅之出售土地、證券及期貨損益不適用。

張瑞峰會計師提醒營利事業，應特別注意前述虧損扣除計算規範，如有依法免稅之所得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於計算當年度得後抵十年的虧損金額時均應計入，以避免以後年度錯誤多抵用虧損金額而被加計利息補稅。倘營利事業對虧損扣除應扣除之免稅所得種類尚有疑義，建議應與稅務專家討論適用疑義。

配合實務運作調整或放寬相關規定

財政部考量實務運作及參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暨其他規範，提出放寬或明確之規範：

項目/修正草案	內容
境內外國分公司分攤國外總公司管理費用 (修正草案第70條)	因駐外館處僅核驗國外私文書形式上是否存在，爰刪除分攤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管理費用應檢附文件須經我國駐外機關驗證之規定。
旅費 (修正草案第74條)	考量營利事業是否有出差必要及事實，可依出差報告及相關文件查核列報交通費之合理性，爰修正放寬搭乘高鐵當日往返之出差，得以經手人證明為憑，無須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
利息 (修正草案第97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照財會準則公報之規定修正利息資本化之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興建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如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在建造期間之利息應資本化； (2) 購買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於辦妥過戶或交付使用前之利息應資本化； (3) 興建或購買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如閒置資產)之房屋、土地，其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房屋、土地出售時，再以費用列支； (4) 如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之房屋、土地(即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者)，依上開規定計算之利息資本化或遞延費用，於依同法第24條之5規定計算所得額時，應按性質分別列為成本或費用。 · 增訂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之1規定申請分期繳納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得以費用列支。

張瑞峰會計師指出，上述修正草案內容將對營利事業列報費用產生影響，其中尤其當日往返之高鐵費用得以經手人證明為合法憑證，實務上應可減輕員工報銷費用及營利事業審核及保存憑證之時間與成本。另前述條文自修正發布日起施行，營利事業宜密切注意修法相關條文生效動態。

稅務面面觀



袁金蘭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嘉宏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董座及經理人 別讓您的退休金縮水了

參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立法精神，其一是要保障勞工權益並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然而，公司員工從基層做起，奮鬥多年，隨著公司的成長，有朝一日終於高升為公司高階主管、委任經理人，甚至公司董座，卻可能面臨退休金一夕歸零，再者，即便公司感念老臣勞苦功高，自行提供優渥退休金，亦可能衍生所得定性不明之爭議，進一步大幅影響個人稅捐負擔。本文謹就董事及經理人有關退休金之現行法令規定及潛在稅務議題說明如下。

董事及經理人之退休金原則上不得由勞工退休準備金支應（勞退舊制）

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2年08月06日勞動一第0920043912號函釋（以下簡稱行政院92年函釋），公司董事依公司法第192條選任，而經理人係依公司法第29條設置及委任，故董事及經理人與公司間為「委任關係」，非屬勞動基準法所稱受僱從事工作之勞工，故其退休金不得自依勞動基準法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應。

然而，對於在公司努力多年的員工，終轉任為經理人或董事者，針對其於勞工身分之工作年資，若就此失去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似有失保障勞工權益之精神，故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年08月27日台勞動三字第036058號函釋，事業單位若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工作規則中規定曾任勞工之委任經理人或董事，其屬於勞工身分工作年資之退休金可由勞工退休準備金項下支應，準此，為避免經理人或董事於勞工身分之工作年資付諸流水，事業單位應即早訂定工作規則以明確董事及經理人之退休辦法，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

董事及經理人之退休金得由勞工退休金專戶撥付（勞退新制）

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董事如屬實際從事勞動者，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第1款及第14條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但事業單位不得再另行為其提繳退休金。

至於依公司法「委任」之經理人，屬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第3款受委任工作者，若委任經理人依該條例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雇主得在其自願提繳範圍內，為該委任經理人另行提繳退休金，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6%的範圍內以費用列支，惟不得再列報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設置職工退休基金的支出以免重複。

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或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作為董事及經理人之退休金

參照行政院92年函釋意旨，針對董事及經理人退休金之支應，事業單位可依所得稅法第33條第1項^(註)之規定，擇一提列職工退休準備或提撥職工退休基金。至於退休條件與依據，可依公司自定之退休辦法或由董事或經理人與公司自行約定之。

註：所得稅法第33條第1項（修法前）

營利事業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得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每年度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其數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四為限。但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與該營利事業完全分離，其保管、運用及分配等符合財政部之規定者，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八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金，並以費用列支。

退職所得可享定額免稅

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規定，退職所得可適用定額免稅之規定，茲以112年度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一次領取總額在18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0。
2. 超過18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377,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3. 超過377,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814,000元後之餘額為每年所得額。

董事及經理人領取之退休金能否適用退職所得之定額免稅？

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規定，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係屬退職所得。若委任董事及經理人領取符合前揭規定之退職所得，亦適用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規定。

然而，鑒於事業單位訂定之董事及經理人退休辦法及相關退休金計算方式，個案間常存有差異，故針對所得性質是否確能作為退職所得，實務上稅務機關常與納稅義務人有不同見解。就營利事業所得稅而言，若事業單位業已擬定退休辦法並實際支付退休金，則可由事業單位以當年度費用列支；惟就董事或經理人而言，其於屆退之際所領取的退休金，將衍生被認定屬薪資所得，而無法適用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稅務風險，考量董事及經理人等高階主管所領取之退休金往往金額鉅大，建議事業單位應即早規劃高階主管之退休辦法，並尋求法律及稅務專家之協助。

法律諮詢 服務專欄



林孟衛
合夥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太陽光電併購案件法律查核關鍵 事項

為了達成2025年20GW太陽光電設置目標，經濟部能源局聯合地方政府積極推動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以實現環境永續、綠色經濟、能源多元之願景。根據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劃以及109年太陽光電6.5GW達標計畫，太陽光電推動主軸可以區分為屋頂型及地面型。屋頂型主要係指太陽光電設備設置於建物上，而地面型則係指太陽光電設備設置於地面、水面等位置之類型。此外，由於臺灣地狹人稠、土地資源珍貴之特性，近年結合養殖漁業與太陽光電設備之「漁電共生」類型尤為推動重點，其首要任務為平衡土地多元利用及養殖永續發展，並落實「養殖為主、光電為輔」的原則。

基於太陽光電蓬勃發展，也帶動海內外企業併購太陽光電案場之商機，實務上常見的併購交易架構為買方收購持有專案公司的特殊目的公司。賣方通常透過特殊目的公司持有數家經營單一或多數太陽光電案場的專案公司，買方以收購特殊目的公司股權之方式，可間接取得多數太陽光電案場的經營權與現金收益。此種交易架構相較於資產收購架構更為迅速，且可免除法規許可、執照及購售電等重要

契約移轉之不確定性。然而，買方在交割後將承受專案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宜在收購前委任專業法律、稅務及財顧機構進行查核，以確認各專案公司開發太陽光電案場之許可、營收、成本及債務等重要面向，除評估潛在風險外，更可確保投資報酬符合預期。

太陽光電案場座落於土地上，因此關於土地及所在區域之法規遵循及主管機關許可狀態為太陽光電併購時之查核重點。以地面型漁電共生案場為例，必須確保標的公司符合漁電共生專區規劃及環境與社會檢核規範；同時，需根據太陽光電案場設置位置及範圍大小，評估其應取得之出流管制計畫核定或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許可等相關核准。

其中應特別注意者，為案場是否根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農許辦法」)取得綠能設施容許。在取得綠能設施容許後，應依照核定之計畫內容進行漁業養殖。實務上，主管機關通常要求太陽光電案場提供養殖戶年度進苗及飼料廠往來單據等文件以確認案場實

際進行漁業養殖。若漁電共生太陽光電案場未依核定計畫進行漁業養殖，則依據農許辦法第33條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18條等規定，主管機關可能撤銷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進而導致無法售電，嚴重影響財務回報。

在營運面上，因太陽光電案場購售電期間通常長達20年以上，因此保障太陽光電設備能夠長期穩定運作並供電之維運合約至關重要。對於財務性投資人而言，在併購太陽光電案場後，須注意原有維運合約是否持續有效，並應檢視維運範圍及期間，以及排除故障及終止合約相關條款，使購售電期間內之機組故障得迅速排除，並能夠定期保養及清潔設備，避免太陽光電模組表面積塵而影響發電效能，確保供電的穩定性及售電收益。

在發展再生能源的大趨勢下，太陽光電案場併購交易具有巨大商機，但同時也面臨許多挑戰。因此，建議投資人委任法律顧問提供縝密的法律及契約諮詢執行併購交易，並確保符合電業管制及土地法令等相關規範，降低交易風險並取得預計報酬。

風險諮詢 服務專欄



陸孝立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議合再進化 協助企業實踐永續發展

自證交所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台灣已有153家金融機構簽署遵循，而近年來，國際趨勢越來越重視金融機構價值鏈的風險管理，台灣金管會亦公布「永續金融評鑑」指標，其中要求金融機構應了解投融資對象因應減碳及轉型之現況，加上人權及生物多樣性等議題興起，金融機構必須重新思考與投融資對象議合之目的、主題和方式，以強化盡職治理之成效。

因議合主題非常多元，設定優先溝通的主題是議合成功的關鍵。全球知名資產管理公司貝萊德(BlackRock)認為董事會品質與效率、公司策略目標及財務韌性等5項重要主題與公司長期財務表現呈現高度相關，故優先以這些重要主題與投資對象進行議合。另外以安聯人壽(Allianz)為例，其對一家美國農業食品公司進行議合，與其討論供應鏈森林砍伐問題，以及從巴西進口大豆帶來的風險，他們敦促該公司提前至2025年實現供應鏈100%無森林砍伐

的目標，並開始監測供應商在巴西塞拉多地區大豆種植情形，同時已經過「可追溯到農場(Traceability to Farm)」計畫第三方驗證。

金融業議合作為永續發展推動領域中行之有年的行動，近年可以觀察到3個典範轉移趨勢：

一、議合目的轉移：

過去金融機構與利害關係人議合旨在符合盡職治理守則等法規要求。近年議合目的則轉向價值鏈風險管理，起因為金融機構發現風險來源除了自身所面對的風險因子，投融資對象及供應商帶來的ESG風險亦是金融機構需要面臨的挑戰之一；

二、議合主題轉移：

傳統利害關係人議合內容以財務面、公司治理面為主，隨著全球對氣候議題的重視，議合主題開始納入對淨零排放的呼籲，近年更擴大至生物多樣性、多元與包容(D&I)等眾多ESG主題；

三、議合方法轉移：

傳統議合管道以參與股東會、行使投票權為主。近年順應股東積極主義 (shareholder activism) 興起，越來越多金融機構於開始透過問卷的發放、了解利害關係人觀點，部分金融機構更進一步主動辦理研討會，甚至安排高階管理階層對談，促進投融資對象精進永續作為。

觀察金融機構標竿議合案例及典範轉移趨勢，
勤業眾信永續諮詢服務團隊提供以下3點建議：

協助金融機構了解目前與投融資對象議合情形以及規劃未來議合策略和行動：

一、評估自身議合成熟度：

盤點目前投融資組合議合對象、方式、頻率、層級和主題，並評估議合行動之成效。同時，可參酌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和台灣政策方向，並對標海內外同業，評估自身議合成熟度。

二、確立議合目標及策略：

釐清欲透過議合達成之目的或解決之問題，並設定議合目標，再根據目標和現況鑑別首要的議合對象和主題。舉例而言，銀行若期望減少其企金授信財務碳排放量，則可針對高碳排產業授信客戶設定淨零排放議合主題。

三、規劃並執行議合活動：

考量成本和預期成效來決定議合方式，如：發放問卷、辦理工作坊、高層會談等，安排議合人員且確保人員具備議合主題相關知識。

金融機構做為資金引導的角色，規劃永續策略藍圖時，應考量長期下價值鏈上的風險與機會將產生哪些影響，並透過議合等方式積極管理ESG風險與機會。雖然議合所帶來的影響力並非一蹴可幾，但唯有持續與議合對象溝通，才能有效發揮金融影響力、實踐永續未來。

風險諮詢 服務專欄



李介文
資深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以數位科技驅動淨零轉型

台灣《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於2023年1月10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2050年國家淨零排放目標正式入法，並預計自2024年起針對碳排放大戶徵收碳費；歐盟也在2023年5月10日正式簽署通過《碳邊境調整機制》，計畫自2026年開始針對六大類進口產品收取碳關稅。在淨零浪潮大勢已成的現在，碳排放議題已是企業營運中不可忽視的新興風險，因此達成淨零排放已成為企業維持市場優勢的必要行動。

為了達成淨零排放，企業需建立明確的淨零目標、減碳策略與行動計畫，以打造出一條清晰的淨零路徑，而在這條達成淨零排放的路上，企業會面臨許多來自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的挑戰：主管機關陸續要求企業於年報中揭露經外部查證的碳排放資訊，且國際趨勢上，未來有與財報同時出具的時間壓力；客戶會要求更即時且更細緻的碳排放數據；投資人則會重點檢視企業宣告的淨零承諾是否如期達成。除此之外，企業是否能夠有效掌握供應鏈的碳排放數據、協助設定減碳指標與攜手供應商推動價值鏈低碳轉型，也會是企業能否達成淨零排放的關鍵一環。

企業在尋求達成淨零排放的路上，需仰賴高品質的碳盤查數據，以掌握碳排放熱點，並確保各年數據的正確性與可

比較性。數位科技透過雲端平台工具、數據儀錶板、端對端數據源系統介接等手段，不僅可協助企業將過往以人力執行的碳盤查工作轉型為自動化作業，並最大化盤查數據範圍，更能建立企業專屬的碳資料庫，為後續的減碳策略擬定及減碳機會分析打下紮實的討論基礎。

以範疇三子項目採購商品與服務為例，過去企業在實務上常因為項目數量眾多，便以八二法則來篩選列入碳盤查計算的項目，因此可能遺漏在產品生命週期所列入之材料項目，造成企業內部無法將組織型碳排放與產品碳足跡之項目對齊，而形成兩種碳管理範圍，不利於溝通與減碳推動；而透過數位科技的協助，將所有採購項目之數據納入盤查將不再大量耗費人力與時間成本，可輕鬆快速完成計算，且企業可以視利害關係人之需求，篩選出其所關注之碳排放源項目與範圍，快速產出客製化報表。另外，企業的低碳產品轉型，也能透過數位科技帶來的快速與彈性來達成。以產品材料表 (Bill of Material, BOM) 為例，開發單位在研發階段選用材料時，若能透過即時模擬計算得知材料碳排放量，便可在產品量產前掌握潛在之碳排放影響與未來產品造成之碳成本。

目前企業範疇三之排放仍以排放係數法為主要計算方式，以前述企業採購之材料為例，若該材料之供應商無法提供實際碳數據，企業便會採用台灣環保署資料庫或國際碳排放係數庫之數據來計算該材料之碳排量；而企業的供應商數量可能多達上千家，如果全數採用境內外數據庫之排放係數，則可能導致排放量偏離實際情形，造成失真之狀況，故循序漸進取得所採購商品之實際碳數據，並建立屬於企業的碳資料庫才是可行之道。

在企業面臨淨零大浪的現在，企業是否能夠將以上種種挑戰轉化為機會，積極搶佔先機，建立屬於企業自身堅實的數據基礎，藉此快速提升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打造企業綠色優勢，將成為未來企業治理的重大課題。

風險諮詢 服務專欄



陸孝立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CDP再改版！範疇三要求再加強， 企業準備好了嗎？

根據2021年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發布的《Net-Zero Challenge: The Supply Chain Opportunity》報告指出，企業營運中70%~90%的碳排放來自於範疇三 (Scope 3)，故企業需透過多方溝通議合，始能夠有效降低排放量以達成淨零目標。

CDP 2023年最新公布的氣候問卷 (Climate Change Questionnaires) 中，針對範疇三碳相關數據的揭露與監管要求持續提高更與此呼應。若企業想要在相關題組拿到領導級分數 (Leadership Scoring)，除過往題組中要求企業須說明企業營運過程中是否有價值鏈治理相關作為，新題組更加強要求企業揭露數據的細緻度與其管理強度。

無可迴避的要求

新版CDP問卷針對範疇三要求加強可大致總結為以下三點：

一、排放數據的揭露與驗證強度提高

過去僅需揭露範疇三總量，新版則要求每一個排放類別皆須詳細揭露與說明，且8項來源於價值鏈上的碳排數據中，需至少有1項數據組成部分來自於供應商的實際排放量。

二、範疇三減量目標設定強度要求提升

過去對於未設定主要減量目標的企業，僅會在該子題失分，然今年要求企業除設定主要減排目標外，也必須有額外的氣候目標，並設定碳管理範疇涵蓋1、2、3的SBT淨零目標才會拿到領導級別分數。此外，今年針對未設定主要減量目標且未設定額外氣候目標的企業，將被降低更多在此題組的績效評比。

三、價值鏈減碳議合要求的加強

範疇三碳排放量有絕大部分為價值鏈產生，過去要求企業對於供應商碳管理僅止於資料蒐集，今年則強調需有獎勵機制、合作、創新等互動式議合。此外為了確保供應商的積極參與，CDP更要求企業在合約中加入供應商須配合企業相關氣候規定之條文，以求達到最高成效。

值得一提的是，不僅是CDP對於範疇三與供應鏈議合的監管正在加強，其他指標如DJSI的供應鏈題組，於今年度亦要求企業必須揭露供應商輔導計畫制定與否，且需提供數據佐證ESG進步成效，以協助供應商一同成長。同時，DJSI也要求揭露因ESG績效表現不佳的供應商數量，避免汰換ESG績效不佳的規定淪為口號。

企業的因應之道

近年來，國際上各大指標對於範疇三的重視程度不斷提高，並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的績效數據與現況描述，以利外部利害關係人確實掌握企業治理表現。未來，企業在供應鏈碳管理上的壓力將會與日俱增，不論從合規、企業形象或是評比的角度，都有非做不可的必要性。勤業眾信永續諮詢服務團隊建議企業可從以下幾點著手：

一、建立完善的碳排放監管體系

碳排放數據蒐集與保存不易，需透過建立碳排放數據庫記錄企業本身營運所產生碳排放，並同步要求供應商每年填報其碳排放量，以確保碳排放量範疇的資料完整性與準確性。再者，企業應主動配合政府與相關機構的監管，強化碳排放數據揭露透明。

二、全面盤點排碳熱點與減碳機會

企業應詳細評估供應鏈上各個環節的碳排放情況，設定具有野心的短、中、長期目標，對齊SBT的淨零目標承諾並取得認證。此外，企業亦可制定低碳產品、服務生產計劃，藉此選擇低碳原材料、節能運輸方式等方式降低整體碳排放。

三、強化價值鏈議合

企業應與價值鏈保持密切的溝通，清楚傳遞企業對氣候議題的期待，確保雙方對議合目標和要求有清晰的認識。同時，企業可以協助供應商提升管理能力、技術水平和環保意識，並透過合約管理、獎勵機制等方式提高供應商參與度，共同實現價值鏈的永續發展。

隨著減碳潮流日益強烈，淨零減碳已是全球共識，而要達成真正淨零，企業內治理已無法滿足減碳路徑，必須要與供應鏈上下游夥伴偕同合作才有可能達成。企業必須主動適應並跟進，持續提升供應鏈數據透明度、增加雙向議合共同減碳，才能有效管理碳以及其他永續議題，進而在減碳浪潮中脫穎而出、創造新的企業價值和商機，也同時為實現全球氣候目標做出積極貢獻。

管理顧問 服務專欄



劉禮賢
管理顧問服務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透過智能化解決組織流程破碎化 問題

隨著跨國界的經濟活動越發欣欣向榮，全球化下各國分工明確卻又密不可分，過去管理階層壓低成本策略，完美實施在勞動力廉價的世界工廠，利用大量的人力進行即時生產，再運送至各地進行組裝及兜售，一度成為全球化下兼具最低成本及最高效率兩個優勢的首選策略；然而隨著全球疫情爆發產生斷鏈，各區域分工無法銜接；因復甦而產生的大量需求，造成貨物運行堵塞，運費及終端商品的價格節節攀升仍供不應求；乃至於特定區域間政治角力導致的原物料價格居高不下，通貨膨脹越發嚴重。一連串跨區域交互作用的影響，以及地緣政治事件引發的動盪使得企業必須重新思考如何修正全球化下，牽一髮而動全身的生產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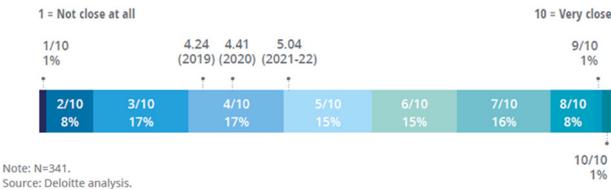
新的策略應該圍繞著供應鏈的生產彈性、夥伴關係以及瓶頸辨識。企業選擇與其他企業體合作時，需要仔細檢查以確定兩者的合作不會因為特定地區的顯著風險而遭受波及，若仍舊決定選擇該業務夥伴合作，則須投注更多從危機中快速恢復的應對方式，以降低受到的影響。解決方

式包含：在不大量提升成本的方式下，多備一些產品以應對可能發生的突發事件；依賴數據資料發覺潛在危機，並分析可能的解決方法。除此之外，企業為了因應各種影響市場的突發事件，也著手進行各項措施：重新檢視端到端流程，是否在特定區域存在脆弱流程，透過流程探勘找出易受影響的部分，並藉由業務流程的自動化提高效益。由於過去將降低成本奉為圭臬的全球化策略，已經漸漸不適用於快速變化的時代，再加上因為不同區域的地緣政治與企業文化，造成組織內部與外部的串連流程，變的愈加複雜。若公司內部建立流程的方式缺乏長遠與統籌規劃，各個階段僅考慮自身部門的需求，圍繞著過去流程進行拓展，缺乏梳理與彙整，將會導致不同部門的作業多有不透明性、高複雜性、資訊流傳遞中斷的現象，形成組織流程破碎化的問題。為了解決組織流程破碎化，爭取人員利用上更多的彈性，許多企業採用自動化的方式，在保持彈性的情況下降低成本，這將是現今管理者處於不可預測局勢中的最高指導原則。

企業導入智能自動化之調查與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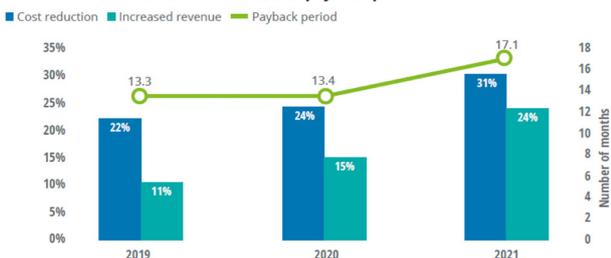
根據今年勤業眾信的調查，高階管理階層評估企業的流程轉型策略時，發現愈來愈多公司選擇自動化技術的導入，進行轉型的第一步。透過公司的自動化導入現況，與理想的數位轉型願景進行比較，從一分「根本不接近」到十分「非常接近」的評比，2020年相較2019年，自動化的轉型幅度大幅提升，再到2021-2022年，增加範圍從4.41增長到5.04。大部分的企業認為目前實施的數位轉型策略與技術，已平均達到五分的基準，雖然距離十分還有一段差距，但是與2018年的數據調查結果相比，已明顯大規模佈署智能自動化技術。

Proximity to an ideal organisation, transformed by intelligent automation, self-assessment by the companies we surveyed



廣泛的運用新興的數位科技技術可以為企業帶來諸多好處，今年的調查中顯示，透過智能自動化的導入可以協助公司提高生產力、降低成本，以及提升客戶的服務水準與互動關係。其中，降低成本不僅是許多企業的首要目標，智能自動化更是能實現此目標的有效方法。透過運用智能自動化，企業預計未來三年的平均成本將降低31%，多於2020年的24%，也因此讓企業有更多的動力投入數位科技技術。儘管根據調查結果，智能自動化的平均投資報酬時間，從2020年的13.4個月，增加到2021年的17.1個月，然而，隨著企業在導入的過程，會帶來更豐富與成熟的數位轉型經驗，智能自動化所帶來的收益也逐漸提高，從2020年的15%，提升至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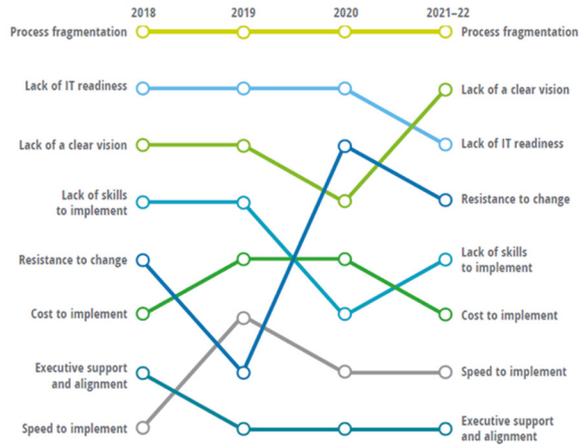
Increased revenue, cost reduction, and payback period



每一年，企業都面臨著無法充分發揮智能自動化的挑戰。根據今年的調查結果，企業所認為的前三大的導入限制是企業組織的流程破碎化、無法勾勒清晰的數位轉型願景，以及缺乏資訊整合的準備與能力，其中，組織的流程破碎化不僅位居過去四年調查結果的首位，預計在未來五年或是更長的時間，仍舊會是企業在導入智能自動化的最大挑戰。儘管目前並沒有「快速解決」的方案，勤業眾信管理顧問建議以以下方法解決流程破碎化的問題：

- 端到端流程自動化
- 流程智慧化

Barriers to scaling intelligent auto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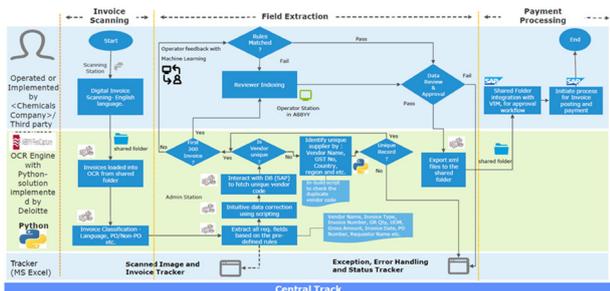


端到端流程自動化

隨著企業組織的演進與重塑，不同部門之間營運作業，原本存在著互不相通的資訊叢集，舉例而言，業務部門負責管理客戶服務相關的銷售數據、生產製造部門掌管產品的實際生產資料等等，雖然許多企業選擇運用數位科技技術，自動化完成片段、獨立的作業流程，提升執行效率，但是彼此的核心資訊仍舊無法相互流通。端到端流程自動化的最大用途與效益，在於透過互聯網技術的導入，彙整來自不同來源的離散、孤立資料，解決組織流程破碎化所導致的資料孤島現象，轉變為相互串聯的整合資訊，提升流程執行能力。企業需要重新構想與定義作業流程之間的串接與互動方式，減少具有重複性的營運作業，並整合可以透過數位科技技術完成的工作節點，重新審視端到端流程的設計架構。

許多企業使用OCR與RPA等新興科技技術做為實施數位轉型的里程碑，協助自動化執行目標作業流程，雖然為營運流程的執行帶來新的可能性，但是並非應用愈多種的數位科技，就會帶來愈正面的效果，在導入技術之前，企業需將作業流程的梳理與重整納入考量，設定執行目標，公司的IT資訊人員也要扮演重要角色，評估現有資訊系統的技術環境與維護能力，以判斷何種的科技技術能夠適用於整體架構，以提高系統執行過程的穩定性。

以某一企業之請款流程為例，由於公司的供應商規模拓展龐大，會收到來自多個國家、不同語言的發票與憑證，為了能有效擷取與轉譯發票資訊，並使用固定格式彙整，勤業眾信管理顧問協助客戶運用OCR、Python等數位工具進行處理，並建構API與資料庫的串接程序，彙整資訊流，以確保核心資料可以銜接後續的付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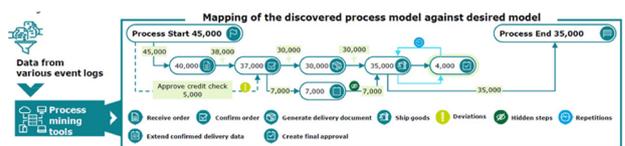


流程智慧化

在面對眾多可自動化的潛在情境時，如何識別最具價值以優先改善的流程，是解決流程破碎化的關鍵，對此流程智慧被認為是最理想的數位工具，透過流程診斷，協助企業挖掘有效資訊來提供轉型決策的調整，以重新設計自動化流程，建立完整的端到端自動架構。在勤業眾信的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訪者有計畫在未來三年導入流程探勘，並認為流程探勘可以提升生產力、增加決策判斷能力、產生現有流程數據。而對於某些人來說，真正的價值不是加速發現過程，而是擁有可靠的數據，以便在業務案例中用於流程改進和自動化，其中80%受訪者認為流程智慧能夠識別和評估更高價值的流程，82%受訪者認為使用流程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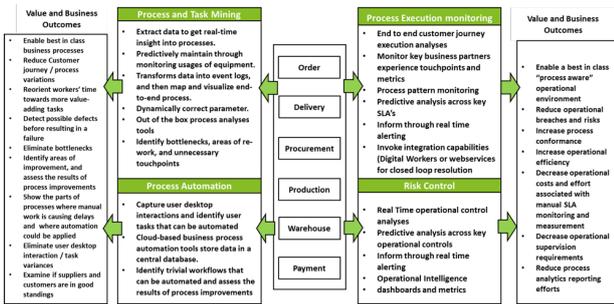
勘比不使用能帶來更好的結果。但只有23%的受訪企業已經在使用它，若要提升企業的採用程度，需要打破阻礙他們全力挖掘流程智慧的障礙。

流程探勘是藉由提取企業系統中現成的數據來發掘與分析，透過跨系統和功能收集流程的實時事件日誌，構建作業流程的端到端視覺化，使管理者可以在「實際產出」和「執行過程」之間進行快速輕鬆的比較。透過事件數據和流程模型的比較，可以檢測偏差、預測延遲、推薦修正方向並加快決策速度。下圖以訂單到出貨的流程為例，透過挖掘各個流程的事件檔，將實際流程整合後繪製成圖，並統計各段流程的數據量，協助評估流程的重複點、瓶頸點等。



藉助流程挖掘，企業可以更全面地實現端到端的流程視覺化，將既有流程的瓶頸、異常和漏洞顯著揭露，以採取適當的行動來推動流程標準化與自動化。對於標準化中的端到端流程，進一步進行流程監控，使重塑的流程產生即時數據並持續觀測，以追蹤標準化流程的發展趨勢、評估優劣、持續改善。流程智慧可以產生豐富的數據，透過更智能的算法能提供洞察力，並且更快計算能力可用於處理大量數據，使成長存在更多可能性。我們相信，這將為組織提供解決流程破碎化所需的洞察，進而為進一步的標準化和自動化奠定堅實的基礎。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建議，解決全球化所導致的流程破碎化問題，除了重新構思現有的流程，全面性重整端到端的流程，辨別適合導入自動化工作流程的部分，也需透過流程探勘，評估資訊流在各供應鏈流程的串聯過程與產出結果，以即時反應問題。以下彙整供應鏈的端到端流程透過流程挖掘及自動化後，所能創造的效益。



結論

在全球供應鏈風暴所造成的組織流程破碎化，為供應鏈管理、營運及其他的戰略決策帶來更多挑戰，企業需重新釐清各流程的依存關係，對此投入資源重塑，建立端到端的自動化流程，不僅提高資訊在組織內的共享性，並提高流程的可見性與韌性。完整的供應鏈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完成重塑，但是一旦重塑，在全球供應鏈風暴再度來臨時，它們可以讓企業花更少的時間做出回應。

私人暨家族 企業服務專欄



黃于峻
私人暨家族企業管理顧問服務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從人力資源角度實現以「技能」為 基礎的接班與轉型

在當今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中，企業面臨著前所未有的挑戰和機遇。由於地緣政治的劇變和疫情的衝擊，供應鏈和客戶需求的改變帶給企業龐大的壓力，再加上員工自主意識抬頭和永續多元議題的重要性浮現，企業的成功越來越依賴於領導層是否能引領變革和加速創新。在此背景下，企業繼任者的角色與責任變得尤為重要，他們不僅需要接手傳統的日常運營，更需要帶頭驅動必要的組織轉型。

隨著家族企業世代傳承，新一代的接班人開始尋求獨特且富有創新的管理策略。在人才管理上，強調以技能為基礎 (Skills-Based) 的有效轉型已成為主要趨勢。這種策略不僅有助於打破舊有的官僚等級框架，更能活化組織體質，促進其升級和轉型。

多年來，勤業眾信人力資本服務 (Human Capital Services) 持續積極推動技能型組織 (Skills-based Organization) 的概念。當傳統的職位分配已無法滿足企業對不斷變化的工作和技能需求時，我們需要通過解構舊有的組織框架、盤點內部人才的技能，並建立敏捷的人才技能中心，才能發揮人才的最大價值，形塑一個共享專才的技能型組織。

以「技能」作為所有人力資源作業之基礎



「技能」作為所有人力資源作業的基礎示意圖

要實現轉型為技能型組織，作為家族企業的接班人，需要做到以下幾點：

一、設定清晰的目標，辨識高價值的技能

除了要建立明確的願景，還需要整理實現策略所需的技能地圖。經理人需要洞察市場趨勢、釐清技能的價值標準，並準確自身的技能需求。

二、打造多元高效的組織架構

依據業務需求，構建複合型組織結構，以實現專案人才的靈活調度，並設立面向未來的新角色和職位。

三、全面盤點技能

企業需要對內部人才進行技能評估，以便更好地規劃人力資源。通過系統性地梳理，我們可以辨識出所需技能的差距，進而做出妥善的勞動力規劃。

四、策略發展技能

根據技能缺口評估，制定技能提升與填補計劃，包括內部高潛員工的培育、適當的外部招募，以及尋求顧問專才的支援，以打造更具韌性的多元勞動力生態。

五、技能組合適配應用

以技能為核心，對應靈活的工作需求，結合績效評估與獎勵制度，落實重點人才的晉升，從而有效提升工作效能並增強員工滿意度。同時，藉由整合領先的HCM系統和人才市集等關鍵工具，建立有效運用技能的框架。

六、完善的變革管理

訂定各階段對應的溝通管道，透過有效的對話，使員工深刻了解公司對技能的高度重視，並明確宣布持有技能在組織中將獲得重視與發展機會。

總括而言，接班人在推進技能組織轉型的道路上，扮演著關鍵的角色。唯有將員工的技能與知識視作企業的根本資產，透過科學的管理和發展策略，才能進一步提升企業的競爭力。此種組織模式不僅提升員工的敬業精神，優化其工作效能，更能促進企業的適應力和靈活性，確保企業的基業長青。以精實的管理策略把握人才知識，讓組織成功轉型為技能導向，無疑是商業成功的必然之路，並將企業帶往更高的境界。

驅動永續 新視界



林孟衛

永續發展服務合夥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從燃氣成發電主力談民營天然氣電廠之投資與營運應注意法律問題

民營電廠(Independent Power Producer, 又稱「IPP」)自民國84年起開放興建至今逾20年,是滿足電力市場安全、穩定供電的重要推手。依據燃料類別,民營電廠的發電設備又可區分為火力(包含燃煤及燃氣)、再生能源等類型,目前為止,以民營火力電廠,具有最高的裝置容量。為配合政府「以氣代煤」能源轉型政策及因應日益增長的電力需求,台灣電力公司(下稱「台電公司」)除了積極推動燃氣複循環機組工程,如: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近期甫建置完成的大潭8號機工程主體,也自民國107年起陸續依政府採購法規,向民營電廠購買各年度新設燃氣IPP複循環機組電力,以滿足台灣的用電需求。因此,臺灣已然進入民營燃氣電廠快速發展的新時代。

燃氣電廠的成本,除設備建置費用外,主要取決於天然氣價格。然而,天然氣價格深受國際行情影響,因此燃氣民營電廠的在成本面的首要任務為確保天然氣供應與價格

穩定。電廠採購天然氣通常使用長期合約,合約內的價格約定、調整機制、運輸安排與風險分擔等,均需謹慎評估,並在合約內明確約定。

在收入面,購售電期間通常長達20年以上,固然確保了供電穩定、回收建造成本及融資可行性,但基於天然氣價格的不穩定性,民營燃氣電廠會需要將天然氣價格適當反映於購售電合約內。台電公司現階段(第三階段)IPP購售電合約(範本)(下稱「IPP購售電合約」)已有電費調整機制,購電費率結構包括容量費率與能量費率,能量費率則反映了燃料成本費率、營運維護費率及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費率之總和。但是,近期國際天然氣市場因烏俄戰爭及通膨問題而大幅波動,台電現有IPP購售電合約上述電費調整機制是否能為民營燃氣電廠及融資銀行接受,尚待觀察。

燃氣機組發電效率穩定，因此適合作為台電公司調度電力時的救援投手。觀察台電公司官網上「今日電力資訊」可發現相較於早晨或中午時段，傍晚開始的燃氣發電總量顯著提升，原因係太陽光能再生能源機組於中午時段發電效率最高，但日落後機組即不易產生電能。IPP購售電合約內容明訂燃氣發電機組的調度規則，民營電廠應提供熱耗率曲線及遞增熱耗率曲線圖，以作為台電公司之電力調度依據，並配合台電公司的調度指令，因此，在IPP購售電合約的執行上，民營電廠及台電公司間的溝通機制極為重要，以準確評估每日電力需求及供應、並能夠彈性應對各項突發事件，確保供電穩定。

環境法規亦為民營燃氣電廠籌設時應注意之重點。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要求發電業(即民營電廠)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以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民營燃氣電廠需檢附環境影響說明書，其內容應包含開發場所(如：廠址位置)、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如：水汙染防治及空氣污染防制措施)、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等記載事項，並由環評主管機關審查，在取得審查通過後，仍應持續履行環境保護義務，確保民營電廠之建置符合環境法規之要求。

基於能源轉型潮流，民營燃氣電廠具有龐大商機，但也面臨諸多挑戰，建議委任法律顧問使用法律與契約工具妥善處理能源價格波動風險，並符合環境法令規範。

專家觀點



楊怡芳

財務顧問服務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麗如

財務顧問服務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吹哨者的劍與盾

勤業眾信：善用舉報機制實現誠信透明的企業目標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吹哨者的劍與盾，善用舉報機制實現誠信透明的企業目標」研討會，並發布《2023年亞太地區舉報機制調查》報告，內容指出，多數企業及組織雖有設置舉報機制且作為高度優先事項，但有六成的組織或企業未確認舉報機制是否有效運作，或是僅用收到案件數量作為衡量依據，並認為舉報機制最大的挑戰在於其獨立性，舉報案件可能未受到妥善調查，而舉報者也會因害怕遭受報復而卻步。

舉報機制作為偵測企業舞弊等不誠信行為的首要發現管道，而健全的舉報機制需要良好的揭弊者保護環境與有效的調查，讓吹哨者能勇於發聲，確保舞弊或不當行為被確實揪出。然而，如何建立值得信賴的舉報機制，並落實誠

信經營目標為企業及組織相當重要的課題。勤業眾信分享企業及組織如何善用數位科技強化舉報管道，協助企業及組織強化誠信經營並及早發現問題。

善用第三方舉報平台，確保舉報機制之獨立性與提高調查可信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務顧問服務副總經理潘麗如表示，根據《2023年亞太地區舉報機制調查》結果，在商業模式及工作型態的變遷下，舉報機制成為亞太地區企業或組織高度關注的優先事項與責任。隨著機制的目的及範圍需求不斷地擴大，包含：對舉報機制獨立性的不信任、害怕遭到報復、員工對舉報機制欠缺認知、未有適當機制衡

量舉報機制有效性等困難也因此增加。而第三方舉報平台的特點，能協助企業與組織面對挑戰，譬如提供匿名性的保護，避免利益衝突的發生，也提供企業或組織較有效率的案件管理工具，能更有效地評估效益，將舉報機制的功效發揮到最大。

人權至上，企業務必加強自身之誠信與保護吹哨者



陽明交通大學特聘教授暨金融監理與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主任教授林志潔表示，大型跨國際企業的崛起，讓企業的誠信經營與永續發展成為當今台灣與國際間相當重視的議題，要落實誠信經營，公司治理的強化以及對人權的重視係為不可或缺的要害。為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肩負起企業社會責任、充分揭露ESG資訊及創造公平和包容性(DEI)，亦為企業的重要責任。從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探討對人權的尊重，企業應公開承諾尊重人權，並納入企業制度中，同時，也應設置管道提供有效救濟，透過與利害關係人的對話，發覺潛在問題並及時處理。

台灣揭弊者保護法尚在催生中，除了草案應逐步力求完善，也透過草案以外的吹哨者保護相關法規來突破困境。鑒於良好的吹哨者保護環境能促使企業建立透明的職場環境，企業應以行動展現對誠信經營與人權之重視、落實企業永續經營，提升台灣在國際上的競爭力及能見度。

善盡防範貪腐及風險調查，展現企業對抗舞弊風險的決心



義展法律事務所所長、前台灣高等檢察署金融專股檢察官林宗志表示，企業誠信經營的形象將影響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要落實誠信經營，企業在防範貪腐、資產掏空、內線交易等其他舞弊風險的決心為重要的表彰之一。為了打造公平健康的經濟環境，企業反貪腐逐漸在國際間成為重要的發展重點，各國陸續也推出規範公部門與私部門的反貪腐及賄賂相關法令，而台灣過去經歷許多重大的企業貪腐與賄賂案件，也正在研擬能夠有效打擊企業貪腐的相關法令。企業要如何防範貪腐或其他舞弊，透過舉報者的吹哨為有效的首要管道，在發現潛在貪腐或其他舞弊的舉報後，企業應有策略且確實地執行調查，以確認舞弊手法及損害範圍，供企業擬定適當的因應措施，建構有效的防弊機制，形塑企業誠信文化。

要讓舉報機制充分發揮效用，妥善的案件調查程序不可少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務顧問服務執行副總經理楊怡芳表示，企業或組織除了建立獨立、值得信任的舉報管道之外，針對收到舉報後的通報、調查程序，亦須要事先規畫與建立標準程序，以利及時做出適當的處置與回應。妥善的舉報處理調查程序，包含：舉報案件受理、評估、通報、調查、結案等階段，需在過程中維持保密性及獨立性，透過適當方法（如：證據保全或數位鑑識等）蒐集資訊並進行分析，在調查過程中根據所發現事實及證據，用以評估損害範圍、釐清內部控制缺失、是否採取法律行動等，讓舉報所發現的潛在不法行為獲得適切的處置。

專家觀點



柯志賢

總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探索勤業眾信友善職場魅力 創造與眾不同的工作體驗

考取會計師獎勵金20萬 勤業眾信全方位提升Z世代幸福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自去年起全面推動「Well-being人才政策」，致力將員工福祉融合於工作之中，以建構最適合未來的工作模式 (Future of Work)；然而，據觀察，當今環境願意考取會計師證照的專業人才，對比過往報考人數呈現大幅下降趨勢。為落實培育會計專業人士之職志，勤業眾信宣布，同仁考取國內會計師資格證照 (CPA)，獎勵金將提升至新台幣20萬元，期望帶動業界對會計專業人才培育之重視，致力於提升人才體驗，為未來人才繪就永續發展藍圖。

重視專業人才！攜手年輕世代共同擁抱會計領域新價值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柯志賢強調，勤業眾信重視人才專業與未來發展不僅是一個承諾，更是實際行動的展現。勤業眾信觀察，近年來，投入考取會計師資格證照 (CPA) 的人數逐漸下降，這對會計師領域行業的發展帶來了一定的挑戰。全球疫情與總體經濟環境變動，改寫全

球人才對工作型態的需求並期待改變，少子化亦衝擊學界與各產業人才之育成計畫；勤業眾信期盼透過主動積極轉型，結合學術界與產業界共同鼓勵更多年輕人才邁向專業人士養成之路、考取專業資格證照，勤業眾信推出了一系列的措舉和獎勵計畫，除了提高考照獎勵金的金額，亦藉由混合辦公模式、友善職場計畫、海外人才調派等，傳達對人才發展潛力的重視，並致力創造一個有願景的工作環境。

關注工作生活平衡·創建友善職場：勤業眾信致力照顧員工福祉

隨著Z世代員工人數的持續成長，工作生活平衡和重視心理健康的價值觀日益突顯。勤業眾信深諳此觀察，積極審視社會、經濟、環境和人才需求，持續創新與完善各項友善職場方案，以貼心照顧不同族群同仁的需求。除了提供靈活的工作場域安排和彈性工作時間，亦備妥專業的心理諮詢服務和資源，更鼓勵參與健康促進等活動，增強員工間的連結和互助支持，期望塑造有益身心平衡的友善職場。

璀璨職場·擁抱幸福—勤業眾信友善職場政策

- 一、提供各類資源促進同仁身心健康關懷，舉辦提升同仁身心健康講座，工作坊或活動競賽。
- 二、提供EAP員工生活服務方案，透過專業中立的諮詢服務，協助解決個人和家庭生活、情感關係、工作壓力等方面的問題。
- 三、擁抱DEI多元平等共融政策，承諾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及身心障礙而予以歧視。
- 四、防止家庭暴力與協助政策對於正在遭受或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同仁提供即時支援和多樣支持方案。
- 五、維護同仁工作權益，制定與採取禁止工作場所職場不法侵害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 六、提供優於法令的生育補助。

放眼全球·追夢未來：鼓勵年輕世代輪調 累積國際舞台經驗

為提供同仁更廣闊的職涯發展道路，勤業眾信積極開創內部轉調機會，藉不同業務領域，提升多元化的專業能力；同時，更鼓勵同仁參與全球人力調派計畫（Global Mobility Program），派駐至Deloitte全球其他地區事務所，累積國際舞台的工作經驗；加之，呼應考取會計師證照頒發20萬獎勵金，勤業眾信以實際作為充分支持人才發展，成為同仁邁向國際和養成專業能力的後盾。

在人才競爭與持續變化的環境下，勤業眾信提倡多元平等共融（Diversity, Equity & Inclusion, DEI）理念，建立具有包容性、支持與尊重多樣性，使同仁能夠安心工作、發揮潛能的環境；亦致力於促進產學接軌，與多所大學合作開設校園實務課程，導入桌遊等創新型態課程，並舉辦企業參訪和創意交流活動，傳承實務經驗並輔助學生探索無限可能的多元職涯。

專家觀點



溫紹群

數位轉型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李介文

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陸孝立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永續勢不可擋 創造營運績效與永續雙贏

勤業眾信：高品質ESG數據提升市場信心 數位永續供應鏈管理為關鍵



隨全球對永續發展的迫切需求以及數位技術與工具的顛覆性發展，催化數位永續時代的到來，**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舉辦「**數位永續精準治理，為企業永續全鏈賦能**」研討會，探討在永續概念納入治理框架之下，鏈結新興科技與數位永續管理平台的應用，突破性提升管理效率與效益，宣告數位永續前哨布局已然正式啟動。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數位轉型服務負責人暨資深執行副總經理**溫紹群**表示，近年來外部環境動盪、新興風險攀升，高階領導者面臨供應鏈韌性 (Resilience) 前所未有的考驗，「永續採購、永續供應鏈管理」成為企業永續發展的關鍵。Deloitte本月最新發布《全球採購長調查》指出，「增強企業ESG控管能力」僅次於「提高營運效率」躍為企業優先關注議題。建議企業領導者與採購長可以積極應對，將此危機視為機運，利用數位力量快速佈局，協助企業奠定市場競爭力與業務發展動力。溫紹群進

一步說明，台灣經濟深度仰賴外貿出口，更應重視並妥善回應國際客戶、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與日俱增的永續期待。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為管理帶來了前所未有的能量，企業應以創新思維和積極行動回應，善用「數位永續」加速轉型，實現營運績效提升與永續發展的雙贏。



數位發展部政務次長李懷仁表示，全球永續趨勢以及數位科技發展，將產業發展規則與消費者生活型態推向全新賽局。台灣身為全球供應鏈重要的一環，企業在永續供應鏈管理舉措的積極度，除了面臨著國際趨勢推力，亦能反應在多變環境下的供應鏈韌性，實為未來全球市場競爭力的核心。數位發展部作為台灣數位發展的孵化器，持續深化與挖掘數位永續應用場景的可能性，一直為政府著重挹注資源之領域，以確保台灣能夠在永續發展的道路取得領先地位。舉例來說，數位發展部的「數位淨零」策略，以科技助攻，一步步與國際社會共創、公私協力，擬定可落實的淨零策略。包含數位平台開發應用，如溫室氣體盤查資源系統、以及意識提升，如教育訓練課程以及鼓勵企業與民眾參與黑客松活動，發掘數位永續的創新方案，同時也將致力強化全民數位韌性、弭平數位落差，以數位奠基永續韌性。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李介文說明，歐盟數位歐洲計畫小組早已於2021年提出「雙軸轉型」(Twin Transition) 概念，意即利用數位的力量達成企業永續目標，包含企業減碳、服務升級與公司治理強化等；無獨有偶，世界經濟論壇報告亦指出，數位工具的運用有望透過降低「能源 (energy)、材料 (materials) 與運輸 (mobility)」全球前三高排放量的產業之排放量，達成減少20%全球碳排放量的目標，由此可見數位工具運用於永續發展的潛力無窮。

李介文更進一步表示，數位永續管理平台已成為近年來勢不可擋的永續轉型趨勢，建議企業應及早規畫，在數位工具的輔助下積極與「供應商」或「外部合作夥伴」議合，才能將企業投入的資源效益最大化、提升永續績效，支持企業落實永續策略發展。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陸孝立表示，「高品質的ESG數據」現已成為企業爭取市場信心的首要條件。觀察國際評比指標道瓊永續指數 (DJSI)、原碳揭露計畫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 同步於2023年改版，內容更加重視永續供應鏈的管理強度以及ESG數據

揭露的細緻度。由此可見，在產業鏈環環相扣的永續發展進程中，利害關係人期待看到更可信、實質的數據來佐證企業的永續承諾，確保供應鏈風險得以減緩。

透過數位永續的輔助，能有效協助企業即時掌握供應商 ESG 資訊透明度，輔以大數據分析、AIoT 等新興手段，使企業可以更好地追蹤供應鏈永續表現，以利盡早發掘風險落點，作出應變。建議企業可根據自身 ESG 管理成熟度與需求，選擇導入合適的數位永續工具，為各項永續行動賦能。陸孝立進一步說明，真正永續的企業，勢必從產品及服務的源頭實踐永續。「以數位賦能，降低管理成本；以數據治理，支持發展決策」將成為企業落實永續供應鏈管理，達成全鏈轉型、創造永續競爭力的關鍵策略。



中華郵政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暨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董事長蔡文慶表示，中華郵政綿密的物流網絡遍布全台，結合金流、資訊流為民眾提供完善安全便利的服務，配合政府政策及公司永續發展，積極拓展物流領域相關業務，並導入智慧科技及創新技術應用以達淨零減碳目標，持續優化客戶體驗，創造環境永續節能減碳的綠色環保企業。

在創新科技方面，導入 AI 邊緣運算、結合自動辨識，引進最新的郵件處理設備，大幅提升作業效率與準確性；在供應鏈管理部分，以數位工具串聯整體服務價值鏈，對供應商進行分級分類的精準管理，同時掌握全鏈變動風險，並且以大帶小達產業共榮共利，擴大中華郵政的永續影響力，此外，中華郵政公司建置郵政物流園區，充份運用數位治理、轉型智慧物流、產業共創及體驗優化，打造園區成為國內外重要之物流生態圈標竿。中華郵政貫徹以客為

尊，提供誠信效率的服務，隨時代進步，除積極加速數位轉型，並致力 ESG 推動，確保公司營運與時俱進穩定向前發展，為永續經營與營造更美好的社會而努力。



台灣戴爾科技集團暨 IPO Forum 會長總經理廖仁祥表示，數位轉型浪潮持續推進，ESG 成為企業未來永續營運的關鍵競爭優勢，企業決策者在都必須將永續議題納入每一個決定考量。戴爾科技集團除了具備面臨產業劇變時的韌性外，ESG 也成為差異化的關鍵策略，廖仁祥指出，透過科技與數據平台，協助客戶永續營運與強化 ESG 競爭力，引領台灣產業創新轉型是戴爾科技的使命。並於 2020 年啟動新的 2030 ESG 計畫，宣示至 2030 年，戴爾科技所有產品 50% 以上的材料及 100% 的產品包裝，將採用回收或可再生材料，創造循環經濟及永續環境。藉由科技與數據的力量，從產品的設計研發、到生產製造、乃至服務，都力行永續發展。

除提供永續產品設備，戴爾科技集團亦提供數據平台助企業客戶更好的追蹤、紀錄、分析與再利用數據資料，推動以數據為本的智慧客戶服務、綠能永續生態系跟敏捷智慧營運。此外，更推出 APEX，以「即服務」(As a Service) 的方式協助企業客戶創建隨需即用的資訊系統環境。所謂「即服務」(As a Service) 是以消費為基礎、隨需即用的商業模式，企業客戶可針對不同需求作動態使用。此外，未來企業淘汰設備的方式也是評估 ESG 成效的一環，交由專業第三方透過更有效的系統和人員所得出之數據，亦更有說服力。APEX 即服務解決方案可為企業客戶帶來減少碳排放、省電節能等好處，正好呼應 ESG 企業永續發展，與夥伴跟客戶一起創造永續且美好的未來新世界，為實現永續營運的承諾。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暨數位轉型科技群執行副總經理胡德民表示，遠傳為落實淨零永續目標，透過科技創新，不斷發展綠色資通訊技術，透過對內進行淨零轉型，落實低碳營運，對外則結合價值鏈夥伴、企業客戶共好，共同邁向永續發展。為加速淨零轉型，遠傳已加入「全球再生能源倡議RE100」，具體承諾2030年全台IDC機房、辦公室和門市百分百採用再生能源，2040年提前達到全公司全面使用再生能源；遠傳也是首家通過「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第三方驗證電信業者，與供應商共同打造永續供應鏈。

遠傳電信致力打造最環保電信網路，透過AI選址5G基地台，將網路效益極大化，並導入混頻休眠技術，在不影響用戶體驗下，有效減少基地台耗能。遠傳更是全台首家加入愛立信「全球電信設備環保回收服務計畫」電信業者，基地台回收再利用率達98%，有效減少電子廢棄物，讓全民享受5G優異網路品質同時，也兼顧永續環保。

同時，遠傳也積極透過科技創新投入環保減碳，例如結合遠傳自主開發的能源管理系統（EMS）及微軟永續雲共推「企業碳盤查服務」，協助企業一站式智慧管理能耗與碳排，解決企業碳盤查痛點，此外，也投入建設離島微電網、路面號誌不斷電系統、一站式智慧充電服務、5G遠距診療等，打造具韌性智慧城市。

專家觀點



虞成全

生技醫療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

生命科技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發布

《2023 生命科技產業展望》

新護國神山崛起：生命科技產業成長動能強勁

勤業眾信：創新、合作、數位、平等 四要素驅動生醫成長

「2023亞洲生技大展」將於月底展開，大會論壇將聚焦國際生醫投資趨勢、mRNA與基因治療等創新技術以及市場供應鏈等熱門議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2023 生命科技產業展望》報告**，內容指出，全球生命科技產業（製藥、生物技術與醫療科技）市場成長動能強勁，2022年市場共計達2.83兆美元，然面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持續增加的定價和給付壓力，以及地緣政治和經濟大環境充斥著不確定性，掌握創新、合作、數位、平等四大要素是產業發展的關鍵。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生技醫療產業負責人虞成全資深會計師表示，根據經濟部工業局《2022 生技產業白皮書》，2021年台灣生技醫藥產業（製藥、醫療器材、應用生技、健康福祉）營業額成長率達10.9%，創下近十年來的新高；截至2021年底，台灣上市櫃生技醫療公司共

128家，整體市值突破1兆元。生命科技（生技醫藥）產業被視為台灣繼半導體產業後的下一個「護國神山」，此產業的成功在於保有創新的精神，業者透過投資研發與數位化、併購和剝離非核心資產等方式，以提升公司的價值創造。提醒企業在進行投資組合選擇時，除考量市場發展潛力外，應將專利、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策略納入考量，成功創造企業成長機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生命科技產業負責人陳重成資深會計師指出，mRNA改寫疫苗遊戲規則，使核酸藥物、基因編輯、細胞治療等新興療法的發展備受矚目。台灣2018年公告《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特管辦法）後，累積超過百件的細胞治療技術獲准施作，開啟台灣再生醫療新頁，企業透過技術授權或跨國合作深化技術和產品開發，也有多家業者投入細胞

治療藥物的受委開發製造公司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CDMO)，政府亦於2022年的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議中宣布，將帶頭投資核酸藥物和細胞治療藥物的CDMO公司，台灣相關新興療法發展指日可待。

驅動生命科技產業成長的四大關鍵

一、應用真實世界證據、重塑臨床試驗優化研發創新

創新是全球生命科技產業的發展基礎，Deloitte調查指出，高達91%生命科技組織將研發創新視為2023年首要目標並擴大投資，而真實世界證據 (Real-world evidence, RWE)、臨床試驗及建立新興合作夥伴關係，是此產業創新研發的關鍵。疫情期間許多醫護人員透過穿戴式裝置監測病患，蒐集真實世界數據，增加對病人狀況了解與疾病發展。Deloitte美國 (Deloitte US) 調查指出，有高達90%之生物製藥企業正在使用真實世界證據來加快產品生命週期或進行試驗，預計在未來兩到三年內相關應用將會增加。不僅如此，穿戴式裝置、遠距醫療等技術亦加速臨床試驗創新，病患不在醫院也能進行監測，達到去中心化臨床實驗，加速數位試驗 (Digital trials)、模擬試驗 (Trial simulation) 發展，減少臨床試驗週期的時間和成本，推進創新研發。

二、合作開拓生態圈驅動升級轉型

疫情期間為加速疫苗、療法或醫療器材等項目的研發與測試，各產業、組織間的合作更加密切，不僅降低研發成本，也加速創新與資料共享，拓展新興市場與商業模式。除了生技製藥、醫材業者，保險業與科技廠也爭相投入生命科技產業發展，創造新興產業生態圈。許多生命科技組織藉由合作與建立科學夥伴關係擴大其藥物開發產品線，Deloitte調查15間國際生命科技企業發現，上述企業の後期收入有高達50%源於使用外部資源進行創新。然而在科技迅速發展、企業合作日益普及的時刻，如何贏得消費者與供應商的信任至關重要，提醒業者應兼顧資訊安全，提高企業韌性、持續成長。

三、擁抱數位加速研發、實現精準醫療

Deloitte對生物製藥高階主管進行調查，發現近80%受訪者認為組織需更積極採用數位科技，然而，僅有20%的企業正邁向數位成熟階段，整體數位化程度仍不及金融、高科技等產業，但預期隨著科技進步，技術與法規成熟，將能有更多進展。目前已有許多數位科技應用於生命科技產業，以軟體即服務 (Software-as-a-Service, SaaS) 為例，許多企業將其運用於藥物發現 (drug discovery)、優化營運流程和提升決策品質。Medi-Tech Insights指出，生命科技軟體市場預計將從2020年的110億美元，成長至2025年的180億美元。人工智慧應用也日趨普及，Google Health、Enlitic與Owkin共同合作，藉由人工智慧改善臨床試驗設計與自動化製造流程，並預測醫療器材的故障率。此外，ChatGPT的出現更開啟了精準醫療、預防醫學的無限可能。

四、改善醫療資源分配不均與臨床試驗促進健康平等

健康不平等問題持續已久，因疫情及永續意識提升，更是備受矚目。Deloitte報告指出，健康不平等導致全球高達420億美元的生產力無法妥善應用，對勞動力與生產力帶來負面影響，以美國為例，預估其健康不平等現象將於2024年造成超過一兆美元的損失。雖然台灣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使民眾能以合理價格享有醫療服務，但受到語言、地區限制，仍有些外籍移工或偏鄉地區民眾較不易取得和使用醫療資源。除了醫療資源分配不均，臨床試驗族群缺乏多樣性，也會對特定族群患者的治療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改善臨床實驗多樣性勢在必行。對於生命科技企業而言，解決種族歧視與其他偏見以促進健康平等可為其帶來競爭優勢、吸引優秀人才與提升品牌聲譽，也有助於員工的身體健康並提升工作效率。

專家觀點



姚勝雄

永續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

永續發展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永續新視界》重磅出版 勤業眾信引領企業擘劃永續藍圖

「2023亞太永續行動博覽會」首度曝光專書
四大主題為永續難題獻策



彙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永續發展服務團隊專家群的專業知識與多年服務經驗，勤業眾信重磅出版《永續新視界》專書，並於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舉辦之「2023亞太永續行動博覽會」展場中首度亮相！全書內容深入淺出，囊括「永續趨勢、永續轉型、利害關係人要求、永續治理與社會」四大主題，勤業眾信企盼專書的出版，能為各界先進寫下落實永續實務的參考指南，將整合性的永續知識帶給更廣大的企業與民眾。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永續長姚勝雄表示，台灣永續政策近年積極接軌國際，加上台灣身處全球供應鏈中重要的一環，面對國內外永續趨勢發展的推力，企業推動永續發展的策略更需擁有前瞻視野，勤業眾信《永續新視界》專書將助各界先進掌握先機，共同為企業打造長遠競爭力。此外「2023亞太永續行動博覽會」乃台灣一年一度永續盛會，本屆是勤業眾信第二次參展，為期三天的展覽活動，勤業眾信不僅安排專業顧問與來訪企業及民眾交流專

書議題、提供專業服務諮詢，現場還打造4米高ESG承諾樹，發起「I Commit | Act」行動，鼓勵民眾從日常生活之交通、飲食、居住、購買等行為實踐永續，與大眾一同為地球許下改變承諾！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永續發展服務團隊負責人陳盈州會計師表示，勤業眾信《永續新視界》專書將深度解密永續熱議話題，舉凡去碳與淨零對策、碳成本趨勢與因應，進一步再談供應鏈、能源與生物多樣性的永續轉型，再到利害關係人對永續金融、揭露趨勢的探討，以及永續治理、內控與永續人才與社會參與等議題，勤業眾信透過整合審計確信、風險諮詢、管理顧問、財務、稅法各領域的永續專業，全方位探究最新永續趨勢議題，盼本書能成為各界永續轉型參考手冊，攜手企業共同邁向永續經營。勤業眾信長期協助各大產業與企業發展永續，日前更取得主管機關認可，認證為「永續指標暨溫室氣體確信機構」，期許多年來的顧問輔導經驗，搭配專家群第一手洞察之專書，能為各界提供永續轉型的應變之道。

《永續新視界》四大精彩主題搶先看！為企業永續挑戰提供關鍵解方



一、談永續趨勢：

從永續趨勢、碳管理實務方案及數位相關解決方法切入，進一步探討各國碳成本的因應情形，並延伸討論碳治理等淨零對策，探究數據與科技對於碳管理的重要性，同時幫助企業在規劃業務或預算上將碳成本納入考慮，以利實際落實減碳。

二、談企業的永續轉型：

深度解析三大永續熱門話題，包含永續供應鏈、能源對策及生物多樣性保護的轉型。

三、談利害關係人的要求：

從金融業與投資人兩個主要利害關係人的角度出發，分析他們對於永續與淨零的需求、觀點與相關作為，如何讓永續資訊揭露正確且透明，將有助企業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

四、談治理跟社會相關資訊：

透過介紹永續治理的重要性與善盡社會責任的案例，深入探討箇中問題與策略方案，幫助企業建立完整的治理機制並妥善利用，進行成功的永續轉型。

112年8月份專題講座

【線上課程】採ZOOM會議視訊軟體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JUN11	08/09(三)	13:30-17:30	NEW~近期營業稅解釋函令解析	詹老師
MAY10	08/09(三)	14:00-17:00	HOT~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析	黃正欣
JUN05	08/10(四)	14:00-17:00	各類稅務調節表重點實務解析	王攀發
AUG01	08/10(四)	14:00-17:00	IFRS 16租賃暨相關釋例說明	錢奕圻
JUN09	08/11(五)	09:30-17:30	如何從財務報表數據全面檢核企業營運績效	彭浩忠
JUN06	08/11(五)	14:00-17:00	NEW~企業併購財會人員應注意事項	林孟衛
AUG03	08/11(五)	14:00-17:00	企業主管必修的資金管理概念	李進成
JUN08	08/14(一)	09:30-16:30	營運資金管理與融資決策實務	侯秉忠
AUG04	09/21(四)	14:00-17:00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重點暨常見問題解析	錢奕圻
JUN02	08/16(三)	14:00-17:00	NEW~國際永續揭露準則之介紹與因應	施俊弘
AUG10	08/16(三)	09:30-16:30	企業稅務申報暨常見實務問題解析	張淵智
AUG06	08/17(四)	09:30-17:30	從財務三表連動關係與案例分析增強閱讀財務報表能力	彭浩忠
AUG07	08/17(四)	14:00-17:00	企業法律風險與因應—從企業之投資與融資談起	林宗志
AUG08	08/18(五)	09:30-16: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或365版本)* 合併報表快捷準備編製資料技巧	陳政琦
AUG09	08/18(五)	09:30-16:30	大陸台商簽訂合同、信用控管與債權保障實務	陳彥文
AUG11	08/21(一)	09:30-16:30	成本分析管控與價值創造思維	侯秉忠
AUG12	08/22(二)	09:30-16:30	財務會計部門之轉型與價值發揮	李進成
AUG13	08/23(三)	13:30-17:30	一次搞懂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與調整	詹老師
AUG14	08/23(三)	09:30-16:30	國際貿易英文契約要點與解析	姜正偉
JUN14	08/24(四)	09:30-16:30	管理會計與決策分析實務	黃美玲
AUG15	08/25(五)	09:30-16:30	經營控管角度的毛利率實務解構與管理性損益表	彭浩忠
AUG05	08/25(五)	14:00-17:00	企業受控外國公司制度(CFC)與稅賦影響解析	張淵智

【實體課程】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AUG02	08/10(四)	09:30-17:30	HOT~經營目標設定與預算管理實務	黃美玲



《課程查詢及報名》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勤業眾信官網】>【人才招聘】最左邊選擇【講座與企業內訓】>【查詢最新課程列表】
- 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連絡我們



台北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 號20 樓
Tel: +886(2)2725-9988
Fax: +886(2)4051-6888

台中

40756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Tel: +886(4)3705-9988
Fax: +886(4)4055-9888

新竹

30078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Tel: +886(3)578-0899
Fax: +886(3)405-5999

台南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 號13 樓
Tel: +886(6)213-9988
Fax: +886(6)405-5699

高雄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 號3 樓
Tel: +886(7)530-1888
Fax: +886(7)405-5799

中國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200002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樓
Tel: 862161418888
Fax: 862163350003

Deloitte泛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也稱為"Deloitte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能就第三方承擔義務或進行約束。DTTL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忽負責,而不對其他行為承擔責任。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DTTL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邦加羅爾、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孟買、新德里、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通訊及其任何附件僅供Deloitte組織之同仁內部使用。本內部通訊可能包含機密訊息,僅供收件者本人或實體使用。如果您不是為預期之收件者,請立即回覆此電子郵件予我們,並請刪除此文件及任何相關副本,不可將此文件用任何方式通信。

DTTL、會員所、關聯機構、雇員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人因依賴本通訊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和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都是法律上獨立的實體。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陳述、保證或承諾。DTTL、會員所、關聯機構、雇員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任何人依賴本通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或保證(明示或暗示)。DTTL和每一個會員所及相關實體是法律上獨立的實體。

